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特别是公路交通行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三）人力成本与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智力、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监理、检测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人员。公司目前拥有高素质的监理、检测团队，具有多种职称和丰富经验的专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员工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

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的资质证书和公司员工的资质证书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全面的监理和检测资质，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这一领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维持现有资质或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可能出现业务萎缩或停滞不前的局面。

（五）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特别是温州市，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公司来自于温州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比重分别为89.95%、95.70%以及96.33%。若温州市内的交通投资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56.80万元、5,642.62万元以及5,730.6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0%、50.71%及48.6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期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因此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属于一个普遍的现象。

公司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以及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存在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公司可能会承担产责任。公司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关联方交易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监理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4,876.68 万元和 1,007.33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8.52%、38.42%和 27.09%，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582.22 万元、812.03 万元和 80.06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3.51%、20.07%和 5.59%，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监理及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7%、33.49%、21.17%，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但未达到 50%，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但若将来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升高，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温州交投主营业务为温州地区的高速公路、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是温州地区主要国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温州交投建立并保持了互利互惠的紧密合作关系，未来也将继续加强与温州交投的深入合作，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治理风险	II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II
（三）人力成本与人员流失风险.....	II
（四）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III
（五）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III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III
（七）安全生产风险	IV
（八）关联方交易风险	IV
释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13
五、公司的子公司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9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三、审计意见	12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7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8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达股份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交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交投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筑诚	指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温州信达	指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设计所	指	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路桥设计所	指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释义		
监理	指	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监理员	指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指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检测机构	指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的机构。
CMA	指	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国家对技术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检测机构需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计量认证（CMA）
桥梁检测	指	通过分析桥梁的技术状况及缺陷和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弄清出现缺陷和损伤的主要原因，以便能分析和评价既存缺陷和损伤对桥梁质量和使用承载能力的影响，并为桥梁维修和加固设计提供可靠的技术数据和依据。
桥梁养护	指	狭义的桥梁养护是指为确保桥梁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检查、检测、评估、以及维修加固工作。广义的桥梁养护还包括为保证桥梁安全运营所采取的其他间接措施，如资料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规章建设以及应急预案的建立。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雅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注册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03 室

经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03 室

邮政编码：325088

信息披露负责人：薛颖颖

电话：0577-88981068

传真：0577-88988892

电子邮箱：280681098@qq.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下的“工程技术(M74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设计咨询、工程监理(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前的地质勘探、设计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监理)(12111111)”。

经营范围：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主营业务：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5523X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诚达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

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诚达股份由温州交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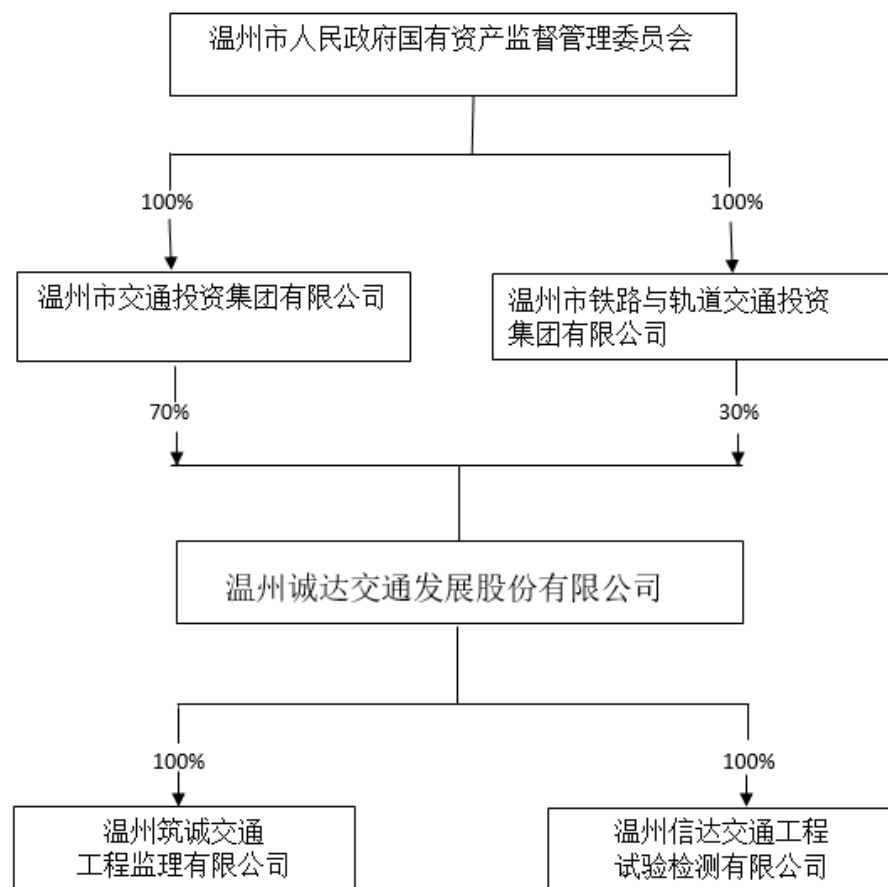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350,000	否	0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150,000	否	0
合 计			10,500,000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两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0	70.00	否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	30.00	否
合计		10,500,000	100.00	--

公司现有两名法人股东，系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股东温州交投、温州铁投的相关情况如下：

1、温州交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161303886
经营期限:	1998年05月21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669号
经营范围:	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2) 温州交投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国资委	8,0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00	100.00

2、温州铁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建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75342052A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4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收

	储、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温州铁投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国资委	2,0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温州交投和温州铁投的股东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温州交投、温州铁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温州交投和温州铁投的股东均为温州市国资委，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为温州交投全资子公司，此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2016 年 8 月 30 日温州铁投成为公司股东之一，温州铁投的股东也为温州市国资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2018 年 2 月公司改制

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5 年 11 月，温州交通有限成立

1995年5月28日，温州市交通委员会审批通过了《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温州市交通委员会投资。

1995年8月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温证办机【1995】96号”《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1995年9月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5）第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2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温州市交通委员会投入温州交通有限的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温会内（95 / 278）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截至1995年11月2日，温州交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5年11月20日，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0300000023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交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2、200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22 日，温州市交通局（温州市交通委员会改名为温州市交通局）出函同意温州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2000 年 4 月，温州市交通局和市国资委同时在《企业国有资产变动登记表》上盖章确认此次增资。

2000年4月20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0)华会字第745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0年4月20日，温州交通有限已收到股东温州市交通局增加投入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0年5月22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局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3、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22日，温州市交通局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号为“温交[2005]216号”的《关于变更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请示拟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温州交通有限新的投资主体，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全额投资温州交通有限，同时解决温州交通有限的增资问题。

2005年9月5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2005]154号《抄告单》，同意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400万元，作为温州交通有限新的投资主体。

2005年9月13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温瓯江会验[2005]47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验证，截至2005年9月9日，原投资主体国有独资温州市交通局股金200万元转让给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温州交通有限已收到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5年9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2005年9月20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

4、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转无偿划转

2008 年 5 月 15 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温国资委[2008]98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上划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温州交通有限无偿划入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温州交通有限股东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温州交通有限整体无偿划转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11 日，温州交通有限的股东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温州交通有限整体资产无偿划转给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29 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

5、2010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温州交通有限的股东作出如下决议：变更温州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现变更为 1050 万元，增加部分为温州交通有限的盈余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 万元以及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 3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审批表》，同意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650 万元，增资后，温州交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德威（会）验字[2009] 1010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并已将盈余公积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转增资本。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温州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5 日，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

6、2010 年 11 月，温州交通有限股东更名

2010 年 11 月 23 日，温州交通有限股东温州交投作出如下决定：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已完成，经研究决定，同意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由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投	10,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

7、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2016]143 号”《抄告单》，同意温州交通有限 30%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温州铁投，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审计基准日定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温浙南会审专字（2016）22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温州交通有限的净资产为 41,394,506.60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温州交投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温州交投将持有的温州交通有限的 30%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温州铁投，作价 12,418,351.98 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投	7,350,000.00	70.00	货币
2	温州铁投	3,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5月9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2016）71号]抄告单，同意温州交投启动温州交通有限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工作。

2017年10月30日，温州交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改制，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的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以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启动了审计、评估工作。

2017年12月14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44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温州交通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温州交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607,449.18 元。

2017年12月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7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温州交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9,758,900.00 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温州交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将温州交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公司改制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以经兴华会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607,449.18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12月2日，温州交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温州交通有限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2,607,449.18元折为10,500,000.00股为公司股本。

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产权[2018]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由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二、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8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0月31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52,607,449.18元。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将享有的净资产按照5.01:1的比例折股后投入新设立的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三、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为1050万股，其中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735万股，占总股本的70%；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315万股，占总股本的30%。”

2018年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5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2,107,449.1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2月11日，诚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诚达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陈晓新、孙铁军、胡永杰、周剑毅、谷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艳、张锦川、夏笑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2月13日，诚达股份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05523X9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新，注册资本为10,5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2018年6月，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新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

履行其职务，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股东温州交投改派翁雅谷为公司新的董事，股东大会选任翁雅谷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会选举翁雅谷为公司新的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温州交投	7,350,000	70.00	否
2	温州铁投	3,150,000	30.00	否
合 计		10,5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股权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主要作为控股平台，同时开展技术咨询业务，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对应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各子公司拥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技术人员，在各自领域内单独或在需要时互相配合完成所承接的项目任务，其中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

程的监理服务，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服务。另，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两家子公司，所持股份已经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四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303 室西首		
法定代表人	杨建群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5KY66A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的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诚达股份	800	100%

1、2017 年 5 月，温州筑诚设立

2017年5月2日，温州交通有限签署《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温州交通有限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7年5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温州筑诚设立登记。

根据2017年1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南塘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7年10月19日，温州交通有限向温州筑诚转入100万元资本金。

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南塘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7 年 11 月 29 日，温州交通有限向温州筑诚转入 300 万元资本金。

根据 2018 年 1 月 2 日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南塘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7 年 12 月 25 日，温州交通有限向温州筑诚转入 400 万元资本金。

温州交通有限一共分3次向温州筑诚缴纳出资款，温州交通有限800万元出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温州筑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8,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8,000,000.00	100.00	--

（二）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		
法定代表人	孙铁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673889916U		
登记机关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0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诚达股份	500	100%

1、2008 年 4 月，温州信达设立

2008年3月7日，温州交通有限签署《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温州交通有限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3月10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验字（2008）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7日，温州信达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8年4月22日，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温州信达设立登记。

温州信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2、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7 日，温州信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1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0]1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温州信达已收到温州交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温州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3、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8 日，温州信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3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记账回执》，2014 年 11 月 26 日，温州交通有限向温州信达转入 300 万元资本金。温州交通有限 300 万元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温州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三）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企业名称	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2016992D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雅山村交通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	曾国转

企业类型	国有与国有企业联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8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1、2002 年 8 月，公路设计所设立

2002年6月26日，温州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的批复》（温交复[2002]29号），同意由温州市公路管理处与平阳、苍南交通设计室联合成立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企业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及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

2002年7月3日，温州市公路管理处、苍南县交通设计室、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签订了《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联营协议》。

2002年7月18日，温州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金鹿会验（2002）04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17日，公路设计所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出资人均系货币出资。

公路设计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0,000.00	40.00	货币
2	苍南县交通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2、2015 年 4 月，公路设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温州市公路管理局与温州交通有限签订《关于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由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将拥有的温州市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40%的股权划入温州交通有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温州市财政局出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温州市公路管理局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股权划转的批复》（温财资[2015]139 号），

同意温州市公路管理局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4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温州交投下属的温州交通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公路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200,000.00	40.00	货币
2	苍南县交通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3、2016 年 4 月，公路设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路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定原股东温州交通有限将其在本企业 40%的股份转让给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温州交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40%国有股权的批复》（温交投[2016]49 号），同意将温州交通有限持有的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40%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温州交通有限与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公路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货币
2	苍南县交通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平阳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四）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企业名称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25278958C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晓新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工程勘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1、2000 年 12 月，路桥设计所设立

1999年5月22日，温州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的批复》（温交复[2002]29号），同意由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交通设计室和温州交通有限联合成立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2000年11月13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内验（2000）6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1月13日，路桥设计所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各出资人均系货币出资。

公路设计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84,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72,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2、2002年8月，路桥设计所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23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由温州交通有限、瑞安市交通工程设计管理室、泰顺县交通设计室、文成县交通设计室于2002年7月25日前缴足。

2002年7月29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验字（2002）6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25日，公路设计所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各出资人均系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路桥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1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3、2010年7月，路桥设计所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12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10年6月12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2日，路桥设计所已将未分配利润250万元转增资本。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路桥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8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4、2016年3月，路桥设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定原股东温州交通有限将其在本企业28%的股份转让给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温州交通有限召开董事，同意将其持有的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2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温州交投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28%国有股权的批复》（温交投[2016]50号），同意将温州交通有限持有的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28%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温州交通有限与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公路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翁雅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6月任温州路桥工程公司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经理；2014

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铁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副处长；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永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控中心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兼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剑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审价处科员；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新城支行审价科副科长；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温州市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科员；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温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职员；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温州市工业设计院职员；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谷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职务。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温州正益集团技术

员；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温州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李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温州航空有限实业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管理室主任、结算室主任等职位；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温州航空有限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温州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温州市现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锦川先生，现任公司监事职务。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温州市永嘉县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施工员；1996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公司监理员；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监理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总监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质监部副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夏笑丽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职务。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东海石油温州基地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温州市城市河道建设管理处会计；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温州市中信公证处办公室副主任兼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翁雅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孙铁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杨建群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永嘉分院院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温州市永嘉县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院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温州市永嘉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院长；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绕北管理处副处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一凡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温州市汽车汽配厂办公室文员兼出纳；1999年6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薛颖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张家港市华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经营部职员；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经营部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89.63	11,128.17	8,688.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23.84	7,022.24	5,12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23.84	7,022.24	5,122.70
每股净资产（元）	7.36	6.69	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6	6.69	4.8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67	36.44	39.04
流动比率（倍）	2.42	2.30	2.05

速动比率（倍）	2.40	2.29	2.05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37.35	14,560.36	11,170.41
净利润（万元）	701.60	1,899.54	1,15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60	1,899.54	1,15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7.03	1,935.36	1,18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7.03	1,935.36	1,181.29
毛利率（%）	28.68	30.34	27.56
净资产收益率（%）	9.52	31.28	2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3	31.87	2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1.81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1.81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2.62	2.2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10	1,986.04	40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89	0.39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八、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潘丁财
项目小组成员：潘丁财、廖晨、宋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经办律师：沃薛军、王旭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6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13520169923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树华、朱佳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66553366 转 801

传真：010-66553380 665533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永远，王剑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检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在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计划中均需明确。其中，工程范围主要为业主的委托范围；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等。

公司近年来主要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如下：

（1）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是浙江省高速公路总体布局规划“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公路主骨架中“一绕”，也是实现温州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的关键性工程。该工程路线起于鹿城区仰义枢纽，接金丽温高速公路和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依次经过鹿城、瓯海、瑞安、平阳，途中与在建的龙丽温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相接，终于瑞安市阁巷枢纽。路线全长 56.328 公里，概算投资 149.97 亿元，全线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设计时速 100 千米/小时，设有 6 处互

通，1 个服务区。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的实施，对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主骨架和温州市公路网络，缓解温州城市交通拥堵现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起于乐清市南塘镇，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终点南塘枢纽，从乐清南塘枢纽至乐清互通与甬台温高速（G15）共线，采用老路拓宽，从乐清互通开始采用新线，经田垞村、翁垞镇，终点位于黄华镇北，与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黄华枢纽相接，路线全长 31.653km，其中甬台温老路拓宽段长 23.645km，设计时速 100km/h，双向八车道；乐成至黄华为新建段，长 7.25km，双向六车道。该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57.16 亿元，此项目对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融入长三角，构筑杭、甬、温都市圈，发展温台沿海产业带，保护和合理开发浙东沿海的蓝色屏障”提供了便捷的快速通道，将大大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的交通压力。



（3）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起于瑞安市阁巷东，经平阳县，跨越鳌江至苍南县，终于浙闽交界的苍南岱岭隧道，主线长约 56.855 公里，总投资约 156.58 亿元，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km/h。该工程的建设对提高沿海陆路交通的综合运输效率，拉开温州城市框架，增加浙闽出省通道，更有力地对接海西经济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中我公司监理的鳌江特大桥是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的控制性工程，大桥全长 2083.02 米，为钢混组合梁斜拉桥。



（4）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是浙江省高速公路“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主骨架中重要的“一绕”组成部分，既是温州绕城高速环线重要一段，又将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构成环绕乐清南部片区的三角形快捷通道体系，是乐清市域、瓯江北岸港区与温州内陆腹地进行密切联系的重要通道。本工程起点连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的北白象枢纽，自西向东在黄华枢纽与建设中的甬台温复线成互通立体交叉，全长约 13.4 公里。工程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km，沿线设七里港、黄华 2 个收费站，北白象、七里港、黄华 3 个互通，1 个养护工区，桥下设地方道路北环南路，工程概算约 58 亿元，是浙江省重点工程项目。绕北二期工程的建成，将有力破解乐清市柳白经济发达片区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破解黄华、七里港区及乐清湾临港产业的陆上配套运输条件“供血不足”状态。同时，随着高速公路的建成，柳市、北白象等国家千强镇区被纳入温州绕城高速环线内，便利的交通条件将助推强镇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5）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和温州市南金公路两大项目跨越瓯江的控制性工程，其中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是国家高速公路 G15W3 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金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新增 G228 国道在浙江省境内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起点位于黄华镇，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跨瓯江北口，止于灵昆岛，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路线长约 7.9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南金公路实施起终点分别接南金公路乐清段和灵昆段线位，路线长约 3.9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 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1 亿元，采用“两桥合建”的形式，上层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下层为南金公路，已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公路建设示范工程和省级交通品质示范工程目录。瓯江北口大桥是温州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结构最复杂、科技含量最高的桥梁，也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技术难度最大、建造工艺最复杂的桥梁之一。其主桥为三塔四跨双层钢桁梁悬索桥，中塔为 A 字型混凝土塔，加劲梁采用双层板桁组合钢桁梁，连续半漂浮体系，均为世界首创。



2、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公路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交通工程检测业务是指公司依据委托方的委托，作为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领域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独立的试验检测，并将相关检测报告交予委托方。公司的业务部门分为试验部、检测部、桥隧部，试验部主要承担室内原材料的检测，其它两个部门主要进行现场检测的业务。

公司近年来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如下：

（1）室内原材料检测项目

可以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主要有土、集料、水泥、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筋、路面路基、地基基础、结构混凝土等 13 项试验检测项目，室内主要设有土工室、集料室、水泥及水泥混凝土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力学室、化学室等功能用房，各功能室均配备了试验检测所需的相应的仪器设备，能够为各在建交通工作提相关检测。



(2) 104 国道瑞安飞云江大桥改建工程

104 国道瑞安飞云江大桥改建工程起讫桩号为 K1940+771.827 ~ K1944+257.146，路线全长 3.485km，包括飞云江大桥新拼桥梁、桥头两侧接线工程以及老桥大修工程。104 国道飞云江大桥新拼桥梁上部结构共分为九联，九联全长 1816m。其中第一跨为 16m 预应力砼简支空心板，其余均为预应力砼等截面连续箱梁。



（3）温州大桥

温州大桥跨越瓯江，其北航道主桥为双塔双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桥梁全长 2584.1m，于 1998 年建成通车。

温州大桥设计荷载：汽超 20，挂 120 斜拉桥采用扇形索面、漂浮体系；主梁断面为边箱梁，梁高 2.5m，全宽 30m。索塔为钢筋混凝土花瓶形塔柱，全高 99.8 米，塔柱每侧索面有 15 对斜拉索，塔柱中央设一对垂直拉索，拉索由 $\Phi 7$ 平行钢丝组成（分 151 根~367 根五种丝数组成），用冷铸锚锚定在主梁外侧及箱形空心塔柱的内壁，梁上索距 8m，塔上索距 1.8m。塔柱两侧壁厚 0.7m，锚固端壁厚 1m。主墩基础为直径 $\Phi 250$ 钻孔桩，每座基础 28 根桩。边墩为预应力混凝土方桩，每座基础由 52 根 60*60 方桩。



（4）温州瓯江北口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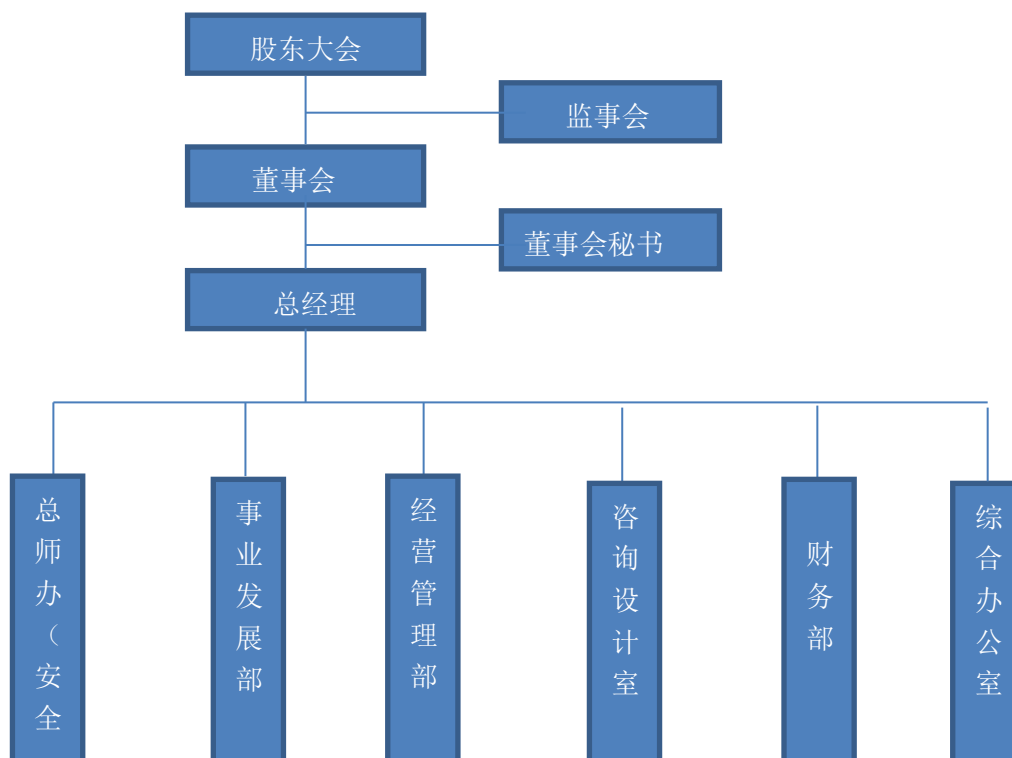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位于温州瓯江出海口，起于乐清市黄华镇，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黄华段工程终点，路线由北往南跨过瓯江北口至灵昆岛，终点灵昆岛中部，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灵昆-阁巷段相接，路线全长 7.913km。

大桥采用三塔四跨连续双层钢桁梁悬索桥，中塔采用沉井基础，南塔、北塔采用群桩基础，引桥采用钻孔桩基础。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公司有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咨询设计室、事业发展部、总师办（安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门，负责所有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诚达股份已将交通工程监理业务转移到温州筑诚。监理业务转移后，诚达股份主要作为控股平台运行。

公司与主要子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工运作，其中，母公司主要作为控股平台，主要负责全部子公司的建设和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同时还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子公司作为业务的具体承接单位，具体负责相对应的地区业务层面的经营与管理。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其中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的监理服务，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服务。

母公司具体通过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从股权状况方面，公司拥有子公司 100% 股权，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总经理、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所有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委派担任子公司的董监高，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授权各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相应审批权限。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拓展、投融资等重大事项，需上报母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从财务管理方面，母公司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各子公司的资金调配，并根据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月进行财务总结和汇报。

部门	主要职能
综合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督促落实上级组织及公司的各项指令，负责上传下达和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处理公司党总支、经营班子的日常事务，负责安排公司各类综合性会议的组织筹办和记录，督促协调会议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做好干部人事考察、人事档案、年度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办理员工的人事任免、调动、外派、离职、退休、签订劳动合同、考勤、薪资、补贴、津贴、福利及五险一金等相关手续等。
财务部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法律、规章和制度，正确选用会计政策，及时、规范、准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关联交易预算报告，及时提交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关联交易预算报告，及时提交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事业发展部	负责制定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相关的各项调查、计划、方案并协助实施；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公司经营现状及行业内地位，对公司已进入和将要进入的区域细分市场，为经营班子决策提供指导；围绕市场需求及未来增长空间，在保持现有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加快培育新业务版块，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实现产业链延伸升级等
总师办（安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日常工作，对公司各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各部门解决咨询、监理、检测等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掌握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检测等方面技术应用最新动态，收集有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资料信息；负责公司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做好安全生产会议及重要活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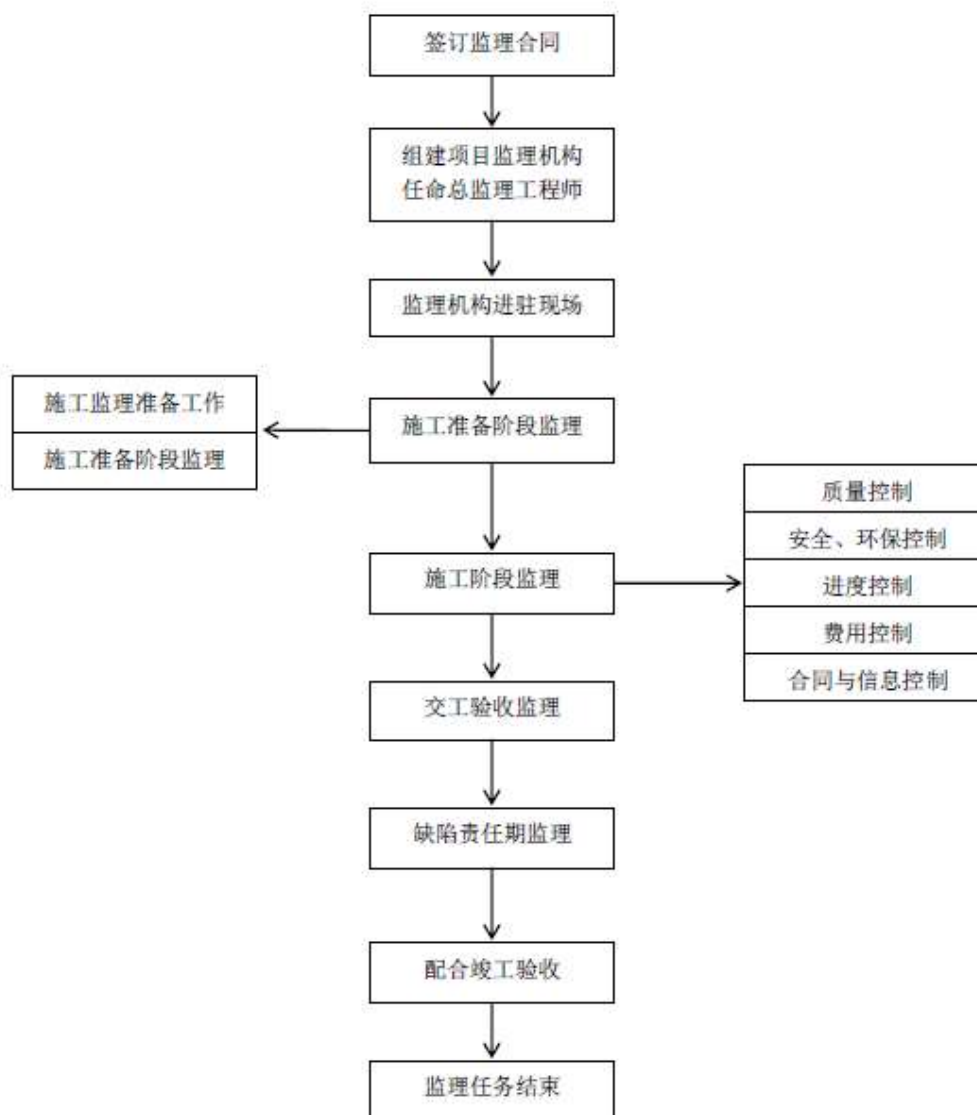
	筹备和组织等。
咨询设计室	根据公司的经营方针制定咨询设计部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要求，积极承揽咨询、设计任务，完成年度计划和任务；负责部门承担的各项咨询、设计任务的生产组织和计划管理工作，制定完成任务的措施和要求等。
经营管理部	依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制定与调整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草案），提交领导班子研究决策。并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分解，组织统计、分析、核实下属公司相关业绩的考核，做好对下属公司年度经济（工作目标）责任制指标考核；汇总整理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参与职责范围内对子公司的工作考核等。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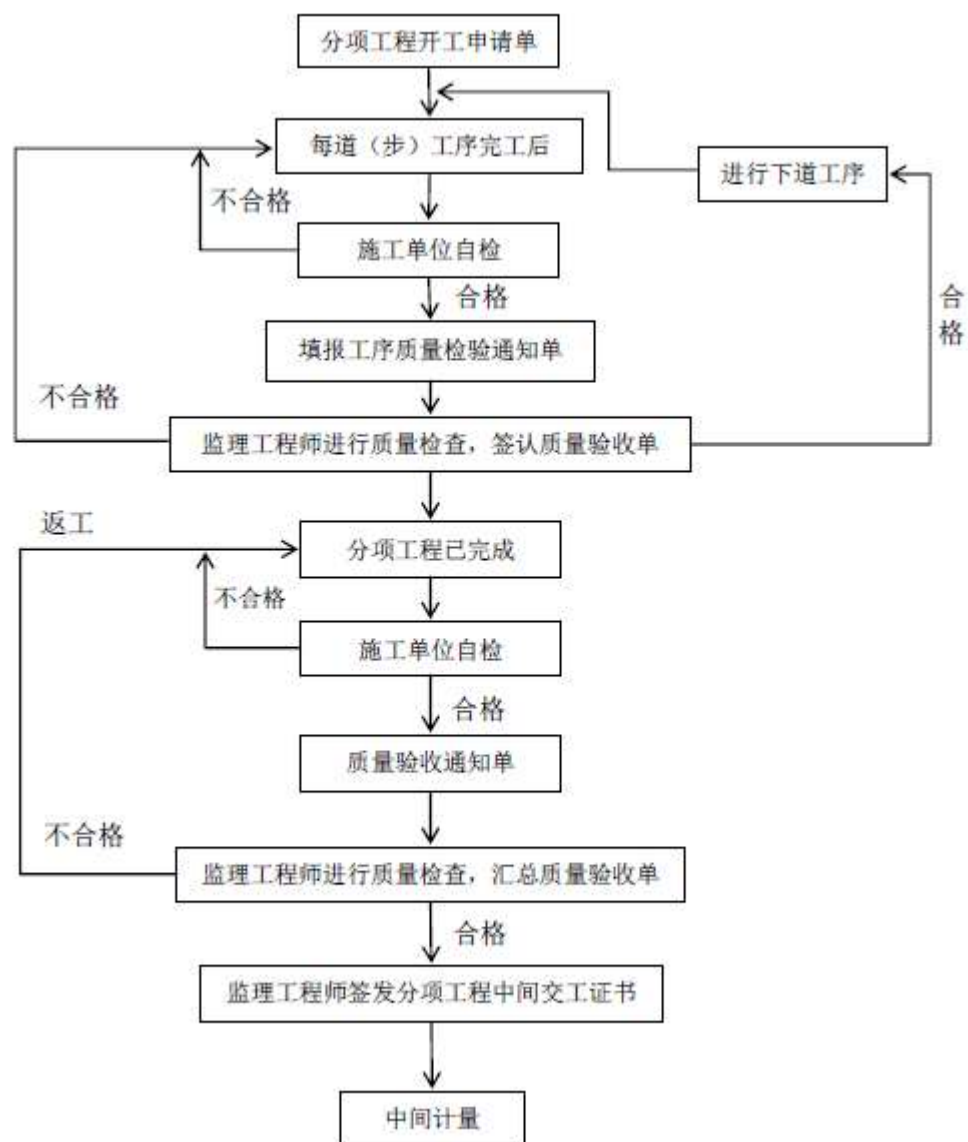
1、工程监理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项目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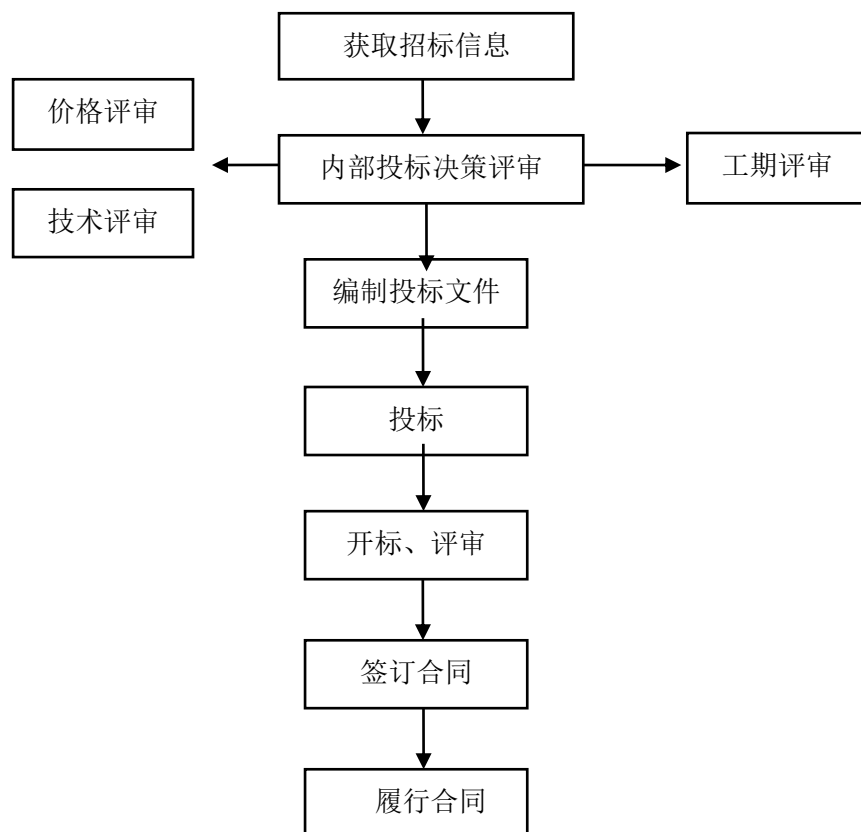
(2) 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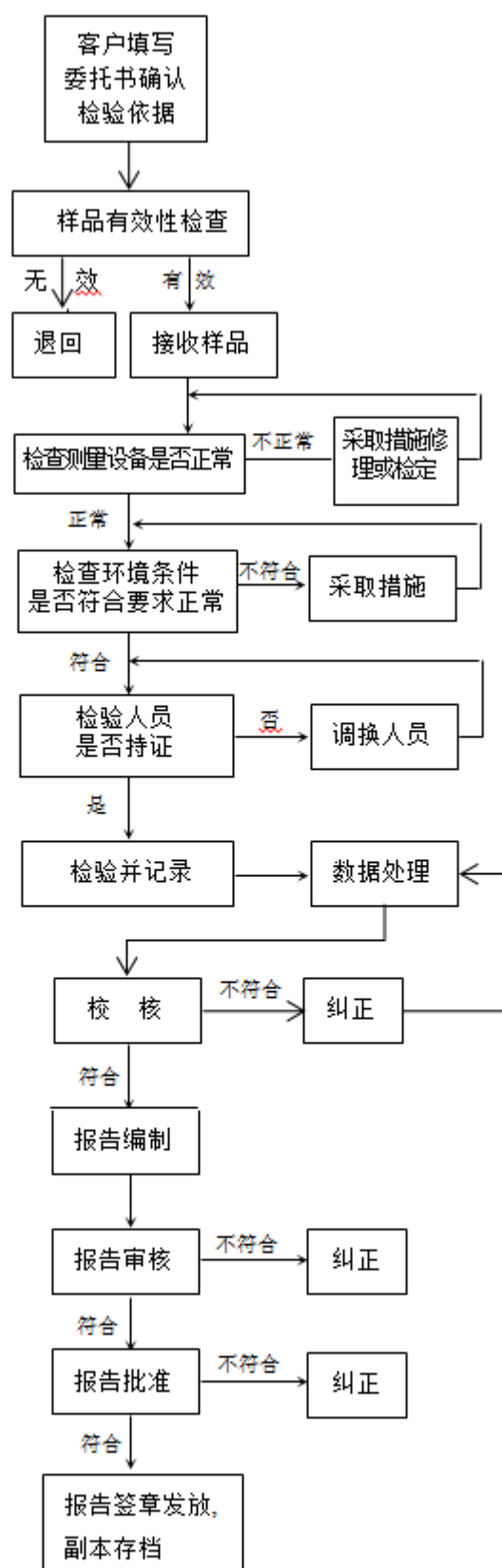
（3）招投标流程

公司的招投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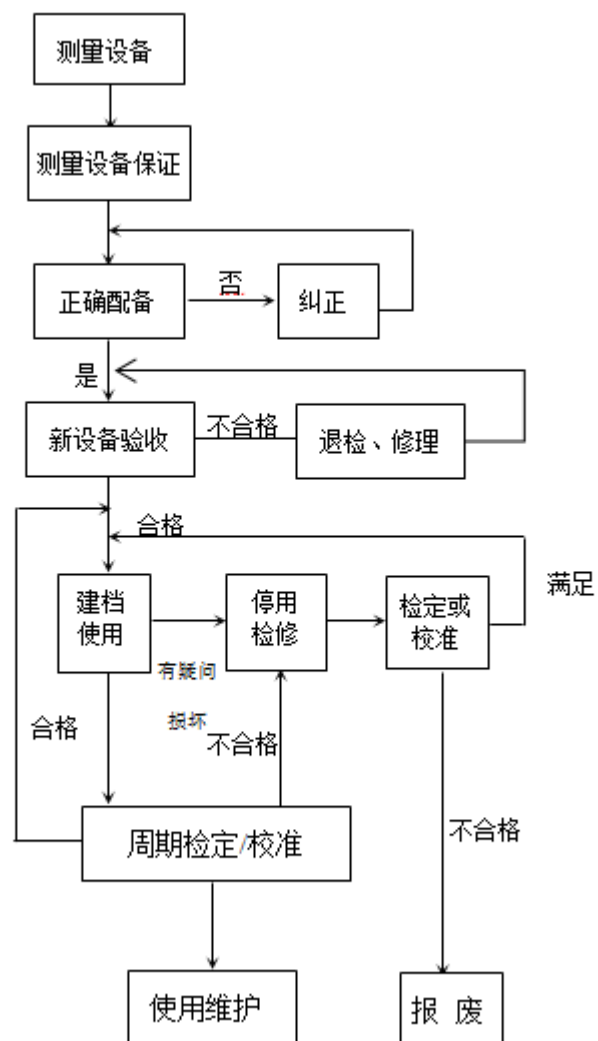


2、检测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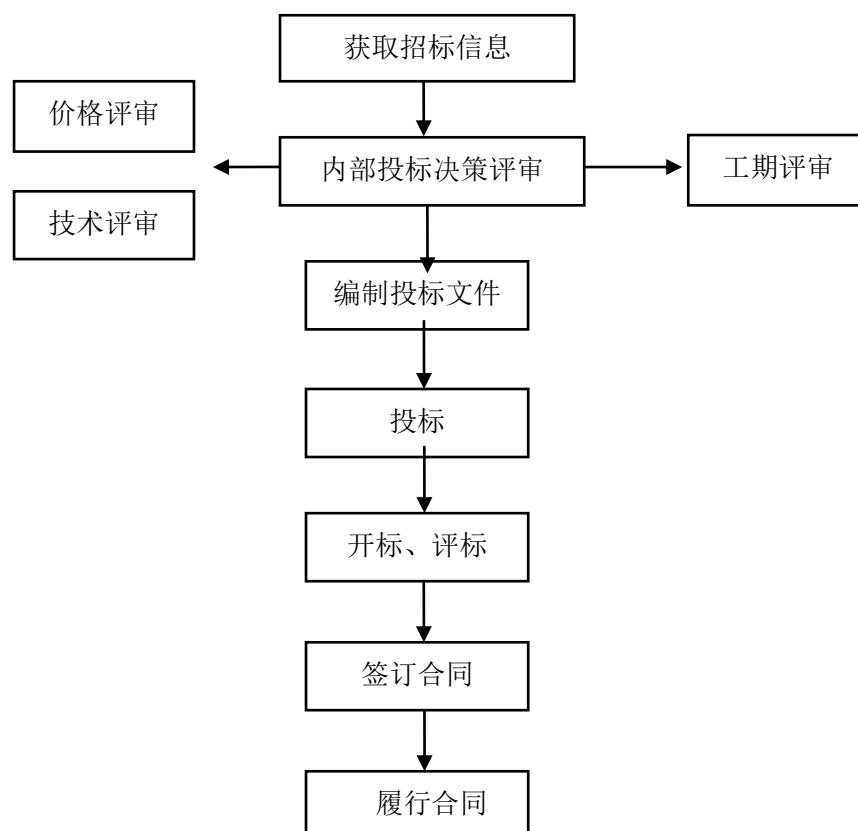
(1) 公司项目服务流程如下：



(2) 公司检测设备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3) 公司的招投标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工程监理业务和检测业务。工程监理属于高技术服务行业，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从业需具备相关的资质，而要获得资质，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是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在工程监理、检测资质评审中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是资质评级的重要标准之一。同时，由于建设工程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咨询企业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要素。

1、工程监理使用的主要技术

（1）智慧监理

智慧监理系统是公司全面推广使用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融合了现代

企业管理思想、项目管理思想、互联网软件技术和前沿设计思路。系统具有操作简单、业务流程专业、提高工作效率的特点。既可以让监理人员便捷、规范地开展工作，又可以掌握项目现场实时情况、掌控项目风险，并可以科学的对员工进行绩效考评等。同时，系统还开放了建设单位端口、第三方实验室端口等，使建设监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受控。智慧监理系统很大程度上助推项目监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2）特长隧道监理技术

特长隧道地形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工作环节多、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的难度大。特长隧道监理技术特点：控制好工程施工进度，做好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施工通风等工作，防止施工中出现岩爆、塌方、涌水等情况。特长隧道施工需要建立量测体系，实现信息反馈，是指导动态设计、指导施工的关键。在不良地质隧道、特殊地段、特殊结构隧道施工中，量测尤为重要。可采用超前钻孔并辅以地质雷达、地质素描等物探手段进行超前地质预报，探明前方的陷穴、塌滑，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隧道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围岩较弱，易塌方路段，应选择合理开挖工法；大跨隧道辅助工法有全断面法、CD、CRD 法、双侧壁导坑法、弧形导坑法、台阶法等。

（3）超大型沉井施工监理技术

超大型沉井施工监理技术要点：首节钢沉井在工厂预制好后，浇筑刃脚部位混凝土，下水浮运至墩位并定位。无论采用何种定位系统，沉井定位要有足够强的锚固系统，特别是要十分注意加强侧锚，并且在沉井立面上要布置上、下两层拉缆。监理需审核锚碇系统计算书，重点审核锚碇受力可靠性和防撞措施，对锚碇、拉缆施工进行过程控制。沉井顶部需布置沉井姿态测量的实时采集系统，能够及时快速采集沉井姿态数据。钢沉井着床后，在未下沉到足够深度前，很容易发生沉井偏位的情况。沉井偏位应及时纠正，尤其是下沉初期，沉井入泥深度越小纠正就越容易、纠正的速度也越快。此时要严密监测沉井的几何姿态，包括平面位置、扭角和垂直度。由于承台平面位置只能随沉井的顶面位置变化而变化，为了确保承台平面位置满足设计要求，沉井顶面位置的误差要尽量减小。

（4）超长大直径桩基施工监理技术

由于超长大直径桩基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及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容易产生温度裂缝,影响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等,因此超长大直径桩基施工控制是监理工作的关键。大直径、超长钻孔灌注桩除按规范做好一般钻孔灌注桩的质量控制外,监理工程师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监理措施:仔细研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位平面布置图、桩基结构施工图;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主要技术人员的资质;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除应满足一般钻孔灌注桩的要求以外,应有针对本工程大直径超长桩特点所采取的措施,重点有钻机和钻杆的选型是否合理,确保孔壁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混凝土的品质和灌注方法、措施;钢筋骨架吊装措施。

(5) 斜拉桥主塔施工监理技术

斜拉桥主塔塔身是斜拉桥重要承重结构,其在施工过程中受施工偏差、砼收缩徐变、基础沉降、风荷载、温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几何尺寸、平面位置可能会出现偏差,如果控制不当,则会造成缺陷,不仅影响其外观质量,还会给斜拉索的布置、张拉和调整带来困难,甚至影响桥梁结构的安全性。针对主塔施工监理技术要点如下:在制定索塔施工方案时,起重设备的选择和布置是索塔施工的关键,主塔塔身施工中比较常用的方法为爬模或翻模,应能满足塔柱的线形要求,模板系统的安全度高、使用便捷,可操作性强,便于维修和更换。主塔塔身模板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专门设计,除了实现高空塔柱施工的所需的所有功能外,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满足使用要求,特别是模板系统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应满足。锚固区的特殊功能要求各种构件、预埋件的空间位置和角度必须正确,砼必须密实。主塔砼采用高标号砼,且外观要求高,加上高空作业,这些都给塔柱砼的浇筑、振捣及养护带来了难度。

(6) 斜拉桥钢—砼叠合梁施工监理技术

斜拉桥钢—砼叠合梁是采用钢梁与混凝土桥面板组合梁,两者通过剪力钉相结合,钢梁由纵梁、横梁及小纵梁共同组成钢梁格体系,桥面板采用分块预制、现浇湿接缝连接的方式。斜拉桥钢—砼叠合梁主要监理技术要点: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制订合理可靠的焊接工艺,如何控制焊接变形,产生了变形又如何进行矫正等制定预控措施。钢梁与横梁的连接以及横梁与小纵梁的连接一般采用栓接的方式,要确保钢主梁能顺利连接,螺栓孔制孔的精度和位置是监理检查控制

的重点，应确保孔眼位置准确，使钢主梁拼装顺利。确保钢梁制造精度满足设计、施工要求是监理工作重点。

（7）斜拉索制造及安装施工监理技术

斜拉索的制造，其工作内容包括钢丝及所制作材料的提供、斜拉索的制造、试验、锚具、连接件、防护、抗振措施或装置、储存。斜拉索索股制造成型后在切断时，其长度是以标准钢丝长度为准，且其在基准温度及零应力状态下的不低于规范及设计规定的精度。斜拉索下料尺寸和精度控制是监理工作的重点，确保斜拉索加工完成后，其长度符合设计要求。对同一斜拉索索股内的钢丝长度相对允许误差进行控制，确保满足规范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斜拉索索股锚头制造时，控制锚杯内灌注的锌铜合金配合比及纯度，是监理质量控制的重点。斜拉索索股插入锚杯后，怎样保持索股中心与锚杯中心完全一致，并保证索股的任何部位不与锚杯接触，是监理控制的重点。斜拉索的张拉是监理控制的重点，在张拉设备、张拉顺序、阶段控制方面都要严格监控，斜拉索张拉至索长达到预定长度后，应对局部桥面线形、索塔倾斜度、索力、轴线和温度进行测量，并进行研究调整。

（8）高速扩建新旧桥梁拼接工程监理技术

高速公路扩建新旧桥梁拼接控制监理技术是前沿性技术课题。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中新老桥拼接技术采用上连下不连方案进行拼接，其优点为：采用上部结构连续、下部结构分离的横向连接方式，既保证了结构的整体性，又避免了下部结构连接工程成本高、维修困难的缺点；桥梁加宽可以明显改善原有结构的工作性能，且采用两边加宽比单边加宽效果显著；一般情况下，可以将边梁改造为中梁，拼接后桥梁的整体受力好，施工期间不需移动边梁，对交通干扰小。拼接的新旧桥梁采取上部结构进行构造连接、下部结构不连接的方式，横向连接有刚接、铰接等，形成整体桥后，上部构造间相互传力，而下部构造间各自受力，互相不影响。

2、试验检测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原材料检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地基基础、交安、科研等诸多领域。公司的主要技术源自公司技术团队的科技创新和行业经验，主

要创新点在于提高检测仪器设备的稳定性、精确度、作业效率等。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桥梁健康监测技术”、“基于物联网的隧道施工安全质量过程控制关键技术”、“运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技术”等。

（1）桥梁健康监测技术

拥有同行业领先的检测设备及技术，同时拥有长大桥梁健康检测技术能力，能够远程在线健康监测系统应用计算机网络、信息集成、专家系统等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通过互联网在异地实现对现场设备实时监视，并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故障的预警和诊断，并为预维修提供技术基础。真正做到健康检测一体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

（2）基于物联网的隧道施工安全质量过程控制关键技术

该项目利用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构建了一个包括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各方共同参与的隧道施工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基于物联网的隧道施工安全质量过程控制平台；基于近景摄影技术，提出了隧道工程掌子面地质信息采集、识别及重建方法；结合物联网技术，建立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隧道施工监控量测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快速解决隧道内部信息无线传输的方法，构建了基于物联网的隧道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达到节约工程建设投资、加快工程进度、减少施工风险的目的

（3）运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精密的自动化检测设备以及人工检查等方式，对运营公路内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分析后综合评价公路运营状态，为管理养护单位提供养护的基础数据，保证公路的安全运营。路面检测技术主要通过载有道路几何参数测量系统、激光线扫描车辙测量系统、道路全景路况扫描等系统的多功能道路检测车对路面损坏、平整度、车辙、抗滑性能和结构强度进行自动化采集评价。路基检测技术主要通过车载式弯沉仪、探地雷达等设备对路面弯沉、脱空状况进行采集分析。桥隧结构检测主要借助桥梁检测车、登高车等工具，通过动静载测试系统、地质雷达等设备对桥隧结构缺损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并分析评价结构物质量及承载能力的状况，为运营

养护提供可靠的技术数据及依据。

（4）桩基完整性检测技术

该技术有效应用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通过低应变法和超声波法检测，确定缺陷大小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通过高应变法检测，判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分析桩侧和桩端土阻力，确定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通过钻芯法检测，确定桩长、桩身混凝土强度、桩底沉渣厚度，判定桩端持力层岩土性状，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5）路基高边坡稳定性监测技术

为了保证边坡工程施工和运营的安全，通过具有高精度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远距离传输功能（实时通过 GPRS 将数据传输到监控中心，实时远程监控和报警）的自动化监测系统对高边坡进行远程监控，分析边坡的稳定程度，通过动态监控及时做出安全预警，为防止滑坡可能的滑动提供技术依据，预测和预报今后边坡的位移、变形的发展趋势。同时，监测数据也为评价边坡处置效果提供依据。

（6）软土路基监测技术

为了保证软土地基在施工期间安全稳定以及通车后的安全性和舒适性，通过沉降、位移监测等自动化监测手段，对软土路基进行动态观测，通过监测数据分析，检验软土地基处理效果，为预压、卸荷时间以及路面结构层施工时间提供判断依据。同时判别是否满足设计的工后沉降要求，为可能的设计预抛高提供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服务，服务质量标准采用的均是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标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适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公司项目成果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已有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权人
	11958781	工程进度查核；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物防水；建筑信息；建筑咨询；铺沥青；铺路；维修信息	2014.6.14-2024.6.13	有限公司
	11958729	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不动产经纪；代管产业；经纪；受托管管理；信托	2014.6.21-2024.6.20	有限公司

注：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变更之中。

(1) 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的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申请人名称
1	信达检测 XINDA ENGINEERING TEST	31449199	2018.6.6	37	信达检测
2	信达检测 XINDA ENGINEERING TEST	31447562	2018.6.6	37	信达检测
3	图形	31446949	2018.6.6	37	信达检测

2、专利

(1)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公司目前有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抗折抗压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293.3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2	一种混凝土振动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449.8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3	一种打点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542.9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4	电动击实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52.8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5	电动脱模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93.7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6	一种静水力学天平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95.6	2017.1.22	2017.8.25	有限公司
7	砂浆稠度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4.2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8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5.7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9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918.8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10	一种万能材料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919.2	2017.1.22	2017.10.20	有限公司
11	一种水泥胶砂振实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55.1	2017.1.22	2017.8.29	有限公司
12	混凝土搅拌机及其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289.7	2017.1.22	2018.1.2	有限公司
1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014.5	2017.1.22	2017.8.29	有限公司
14	带有震荡装置的负压筛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040.8	2017.01.22	2017.8.29	有限公司
15	混凝土抗渗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105.7	2017.01.22	2017.08.29	有限公司
16	激光隧道断面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3.8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17	全自动路面摩擦系数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291.4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18	万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40.5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19	一种车辙试验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900.8	2017.2.22	2017.09.22	信达检测
20	一种全自动落锤式弯沉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1.9	2017.1.22	2017.09.22	信达检测
21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102842.7	2017.1.22	2017.09.22	信达检测
22	一种基桩多跨孔超声波自动循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247.3	2017.1.22	2017.09.22	信达检测
23	基桩完整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98141.0	2017.1.22	2017.09.22	信达检测

24	基桩动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98248.5	2017.1.22	2018.01.05	信达检测
25	一种智能道路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985.8	2017.1.22	2018.01.05	信达检测
26	锚杆无损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4642.3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27	一种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65.5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28	静载荷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501.X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29	预应力混凝土多功能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2955.5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30	一种钢质护栏立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82948.5	2017.1.22	2017.08.22	信达检测
31	一种隧道渗漏水治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563262.3	2015.9.8	2017.03.29	信达检测

注：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相关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中。

3、土地使用权证

资产类别	土地使用权编号	取得时间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温国用（2004）字第1-11154号	2004.12.6	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303室	71.30	抵押

4、房产证

资产类别	房产权证编号	取得时间	原值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3360号	2004.7.7	4,712,418.00	车站大道云锦大厦303室	977.68	抵押

5、著作权

信达检测目前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公路隧道施工监控量测信息管理系统	2015SR284958	2015.12.28	信达检测

6、域名

信达检测目前有1项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备案号
----	------	------	----	-----

1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www.wzxdjc.com	wzxdjc.com	浙 ICP 备 14036341 号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等级/标准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甲第127-2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4日
2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隧第028-2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桥第075-2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5年3月17日	2019年3月16日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浙 GJC 乙 028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7月30日

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	18110134121 9	浙江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8年2月 6日	2024年2月 5日
---	------------------	---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号	认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 日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路工程监理和 咨询服务	00516S22360 R1M	中国船级社质 量认证公司	2016年11 月14日	2019年11 月3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公路工程监理和 咨询服务	00516Q2235 9R5M	中国船级社质 量认证公司	2016年11 月14日	2019年11 月3日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各要素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公司在资质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了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编号为“交监公甲第127-2006号”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该证书在2018年11月份即将到期。公司目前各项条件均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申请的资质延续材料已经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签字认可并上报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通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将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公司资质管理，加大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各项设备投入，同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全面管理，依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员工资质情况

公司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
2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42人 企业具有4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3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6，桥梁隧道工程≥2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3其中道路工程≥2人，桥梁隧道工程≥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公路监理甲级资质条件：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要求评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应具备的技术人员条件是：企业负责

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2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 人。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 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 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根据交通部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3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6人 , 桥梁隧道工程》2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人数及专业配置》3 其中 道路工程≥2人, 桥梁隧道工程≥1。

(五) 取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温州市 2015-2016 年度模范集体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	2016-2017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7 年 9 月
3	AA 级信用单位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6 年 6 月
4	浙江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路面激光平整度检测专项竞赛二等奖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10 月
5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基桩检测技术比武活动优胜奖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0 月
6	2016 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7 月

	省级示范施工合同段		
7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基桩检测技术比武活动优胜奖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0 月
8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示范窗口	浙江省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监督局运	2016 年 12 月
9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示范窗口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5 年 1 月
10	2016 年度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 "市级示范监理合同段	温州市交通局	2016 年 6 月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试验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7,186,016.12 元，累计折旧为 13,034,721.8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1,294.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2,418.00	3,376,538.39	1,335,879.61
机器设备	1,052,132.47	283,874.57	768,257.90
运输设备	7,225,513.59	2,935,569.75	4,289,943.84
试验设备	11,468,681.43	5,216,733.24	6,251,948.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27,270.63	1,222,005.90	1,505,264.73
合 计	27,186,016.12	13,034,721.85	14,151,294.27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试验设备、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2,256,328.21	669,847.50	1,586,480.71	70.31%
桥梁检测车	1,368,421.37	514,583.46	853,837.91	62.40%
检测车	787,347.85	311,658.40	475,689.45	60.42%
隧道超前预报系统	470,085.45	29,772.08	440,313.37	93.6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415,384.62	295,961.40	119,423.22	28.75%
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635,000.00	563,271.03	71,728.97	11.30%
全站仪	280,769.23	231,166.52	49,602.71	17.67%
LTD-2100 探地雷达系统	274,000.00	255,961.47	18,038.53	6.5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	261,538.46	215,333.56	46,204.90	17.67%

验机				
动态测试和信号分析系统	241,196.57	22,913.70	218,282.87	90.50%
预应力混凝土梁多功能检测仪	226,495.73	143,447.20	83,048.53	36.67%
全自动超声成孔成槽检测仪	196,581.20	118,276.52	78,304.68	39.83%
张拉应力检测仪	188,034.18	14,886.05	173,148.13	92.08%
洒水车	176,261.89	6,977.04	169,284.85	96.04%
多功能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仪	170,940.17	18,945.85	151,994.32	88.92%
钢质护栏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127,350.42	72,589.68	54,760.74	43.0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17,948.72	9,337.60	108,611.12	92.08%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15,811.97	11,002.14	104,809.83	90.5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455,555.56	135,205.98	320,349.58	70.32%
液晶拼接单元+内置拼接墙主机控制软件	106,837.61	67,664.00	39,173.61	36.6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06,837.61	10,149.60	96,688.01	90.50%

公司经营中所用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

（七）租赁情况

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期限	面积	权属情况
1	林帮秋	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大力岗	36000 元/年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如	400 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403905005
2	金可必	洞头县半屏乡大北岙村自住房屋	22105.26 元/年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180 平方米	洞政集建（96）字第 350 号
3	林宣志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路 79 号 4-5 层	20000 元/年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90 平方米	洞房权证北岙字第 03464 号
4	吴世直	瑞安高楼镇龙湖东路 15 号	10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0 平方米	瑞安市房权证龙湖镇字第 00000473 号
5	季邦奇	下交洋村深坪 35 号	40000 元/年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400 平方米	无产权证
6	蔡永展	瑞安市安阳镇福泉西路 B 幢 1 单元 201 室	7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6.53 平方米	丘（地）号 R1920-18-16
7	曹梦雨	瑞安市安阳镇隆山路丹桂苑 4 幢 803 室	95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53 平方米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9 号
8	金国	瑞安市莘阳大道汇锦大厦 2301 室	125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5 平方米	浙（2017）瑞安市 0016388 号
9	曹启荣	瑞安市龙湖镇高楼三村	80000 元/年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50 平方米	瑞房字第 00248454 号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期限	面积	权属情况
10	黄瑞国	郭溪街道 2 幢 205、305	70000 元/年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620 平方米	丘（地）号 N-3098-491-14-4-305
11	卢如尧	乐成镇土墩村	285229.20 元/年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920.28 平方米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2008-03810018
12	杨汉普	温州市永嘉县界坑乡美岙村一幢 4 间 3 层房屋（创新路 156 号）	18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2 平方米	无产权证
13	李陈文	上塘镇县前路 5 号	132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0 平方米	永房权证上塘字第 07040 号
14	刘繁荣	珊溪镇飞云湖宾馆	300000 元/年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1800 平方米	无产权证
15	柳碎者	珊溪镇滨江路	42554 元/年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180 平方米	文成县房权证珊溪镇字第 603116 号
16	彭学文	罗阳镇南外村跑马坪	120000 元/年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13.31 平方米	泰房权证字第 011499 号
17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西村	郭溪街道郭西村村委会办公楼 1-3 层	60000 元/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8 平方米	无产权证
18	温州雅然纸塑品有限公司	龙港镇新雅纸塑包装中心第 35 幢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525000/年，2019 年 6 月 1 日后，每年租金增加 5%。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5421.03 平方米	温房权证苍南字第 00303187 号
19	陈德安	瓯海区瞿溪镇宁前路 29 号	28000 元/年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49.06 平方米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07682 号
20	徐福财	柳市镇西仁宕村飞黄西路 57 号	30000 元/年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130 平方米	无产权证
21	陈志萍	柳市镇西仁宕村飞黄西路 55 号	330000 元/年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83.55 平方米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5293 号
22	周士溪	文成县大岙镇车站东路 23 号	30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5.31 平方米	文成县房权证大岙镇字第 1-15796 号
23	张里龙	文成县岙口镇沿江东路 96 号	192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3.45 平方米	浙（2017）文成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6240 号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期限	面积	权属情况
24	温州阳阳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二路1188号办公楼3f、5f和宿舍一楼	295300 元/年，第三年起每年按 5% 递增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1840 平方米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247 号
25	李泽富	乐清市清江镇永光村	第一年 128000 元、第二年 136170 元、第三年 136170 元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800 平方米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71957 号
26	周鹏乐	乐清市虹桥镇武宅村	17021.28 元/年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20 平方米	乐政集用（2006）第 36-160 号
27	武邦银	乐清市虹桥镇武宅村飞虹南路森家园小区 A 幢 26 组 3 楼套房	24468.08 元/年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09 日	166 平方米	乐政集建（96）字第 3605024 号
28	姚昌钱	乐清市虹桥镇铺砌北门街村蒲江东路 47 号	80000 元/年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455.76 平方米	乐房权证蒲岐镇 02218 号
29	任国汉	瓯海区丽岙镇宅村	21300 元/年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60.89 平方米	土地证：温集用（2004）第 3-17203 号
30	南金富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沙岩街 102 号	192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5.96 平方米	洞房权证大门字第 01076 号
31	李陈武	上塘镇县前路 5 号 501 室	95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 平方米	永房权证上塘字第 07041 号
32	文成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文成县大岙镇徐村鱼潭（文成县自来水厂）	1000000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3%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1158.5 平方米	土地使用证，地号 1-197-0-179
33	陈建	平阳县昆阳镇安居二区 16 幢 402 室	42000 元/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62.53 平方米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 0110013938 号
34	唐国民	温州市桥下镇六岙村一幢 3 间 5 层房屋	252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720 平方米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25344 号
35	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温州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工业区 35 号	10000 元/年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500 平方米	无产权证
36	麻谦寿	桥下镇八里村沿河路 9 号	45000 元/年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125.36 平方米	永房权证桥下字第 06709 号
37	陈永兴	桥下镇八里村	18000 元/年，租期的最后两年，若道路修好的，按照 21000 元/年。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416.32 平方米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05009638 号
38	陈东和	桥下镇八里路 265 号	350000 元/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1461.96	永房权证桥下字第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期限	面积	权属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02290号
39	绍兴弟	龙湾区天河镇金凤东路237号	150000元/年	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100平方米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035511号
40	黄奕阳	山门镇永兴路32号	100000元/年	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67平方米	丘(地)D-6-2183-4
41	邓伦生	山门镇永兴路24号	100000元/年	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67平方米	平阳县房权证山门字第0710001318号
42	王秋芳	山门镇永兴路38号	100000元/年	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67平方米	丘(地)号D-6-2183-6
43	张崇谦	龙湾区灵昆镇沙塘村	9318.37元/年	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	44.28平方米	丘(地)号Q-09452101-0009
4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三村检测中心办公大楼	1057284元/年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684.33平方米	永嘉县字第80039500号
45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收费站内)	75000元/年	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835.56平方米	无产权证
46	谢树聪	龙港镇新湖绿都27幢5号	112000元/年	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221.18平方米	温(地)00-021327-1
47	苏联林	瑞安市高楼镇高一村	10000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211.8平方米	瑞(房)字第00272032号
48	王红芬	乐清镇乐成镇潘家垞村	36000元/年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345平方米	无产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项目办使用的办公场所主要系租赁所得,共有48处,其中11处项目办的经营办公场所的产权存在瑕疵。

上述房屋为公司各项目组临时办公场所,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即使前述瑕疵房屋被依法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终止,公司亦可从市场上寻找新的房屋替代目前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的出租人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房屋权属,并承诺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果政府或国土、房屋、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屋,或者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及正常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造成阻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房屋的权属原因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出租人将补偿公

司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因租赁的房屋无房产证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01，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2）按岗位结构划分：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7	3.85%
行政人事人员	22	3.14%
工程技术人员	643	91.73%
财务人员	9	1.28%
合计	70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06	29.39%
专科	332	47.36%
中专及以下	163	23.25%
合计	70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30 周岁	233	33.24%
30-40 周岁	172	24.54%
40 周岁以上	296	42.23%
合计	70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谢燕飞女士，现任公司设计室主任。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职员；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设计室副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室主任。

②钟思祥先生，现任公司质监部经理、筑诚副总经理，1969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文成县交通工程公司技术员；199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监理员、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质监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温州筑诚副总经理。

③沈立中先生，现任温州信达副总经理，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温州信达职员；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温州信达桥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温州信达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温州诚达、温州筑诚、温州信达三家公司的合计在册人员701人，其中社保参保人员合计610人，农保参保人员合计16人，退休返聘人员合计75人。公司除了农保参保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人员都已足额缴纳了社保。

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永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均于2018年6月出具了证明，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于2018年6月份出具了证明，温州诚达、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九）环保守法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环保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工程监理、检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不进行生产，参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流程、工序等，公司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排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不进行产品生产，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C幢3楼，建筑面积为977.68平方米，属公司自有房产，此处为公司和子公司温州筑诚的日常经营场所；另一处位于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建筑面积为835.56平方米，属公司租赁温州交投的房产，此处为子公司温州信达的日常经营场所。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公司经营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上述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应当履行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公司的经营场所云锦大厦的建设单位是东海石油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了温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温公消验字[2003]第 247 号），验收结论为：云锦大厦工程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子公司温州信达的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为温州交投，温州交投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凭证内容为：温州交投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温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履行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等。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337,430.94	99.93%	145,495,483.86	99.93%	111,595,968.73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6,036.04	0.07%	108,108.11	0.07%	108,108.11	0.10%
合 计	51,373,466.98	100.00%	145,603,591.97	100.00%	111,704,076.8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监理	37,156,008.23	28,755,191.09
检测	14,181,422.71	7,967,086.15
合 计	51,337,430.94	36,722,277.24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监理	105,816,183.40	79,888,929.49	88,541,657.48	67,738,729.73
检测	39,679,300.46	21,510,847.72	23,054,311.25	13,140,614.34
合计	145,495,483.86	101,399,777.21	111,595,968.73	80,879,344.07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的国有大型基础建设投资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项目款的结算均为按照合同约定，以监理为例，主要监理的进度款按季度均衡支付。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 1-4 月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73,859.58	21.17%	监理、检测服务
永嘉县公路管理局	2,483,334.91	4.83%	试验检测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2,056,719.50	4.00%	监理服务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5,369.34	3.81%	试验检测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1,392,368.52	2.71%	监理服务
合 计	18,761,651.85	36.52%	--

公司 2017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66,808.07	33.49%	监理、检测服务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43,649.66	4.08%	监理服务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3,926,935.22	2.70%	监理服务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3,606,341.92	2.48%	监理服务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4,470.33	2.44%	监理服务
合 计	65,798,205.20	45.19%	--

公司 2016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0,515.86	35.17%	监理、检测服务
浙江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5,240,928.10	4.69%	监理服务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4,497,626.74	4.03%	监理服务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3,843,577.36	3.44%	监理服务
乐清市疏港大道工程专项办公室	3,508,549.07	3.14%	监理服务
合 计	56,381,197.13	50.47%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7%、45.19%、36.5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但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7%、33.49%、22.99%，占比较高。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诚达交通母公司，持有公司 70%股份。

温州地区许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均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单位，由其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建设项目的各承建单位。再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各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阶段向承建单位付款。

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并具有合理性。

除此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

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337,430.94	145,495,483.86	111,595,968.73
主营业务成本	36,638,365.81	101,399,777.21	80,879,344.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3%	30.31%	27.52%

公司目前的业务是监理、检测服务，项目的成本主要是员工薪酬、办公用房费用、试验检测劳务费、车辆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24,790,032.53	67.66%	63,447,805.86	62.57%	49,557,374.22	61.27%
办公用房费用	1,329,495.66	3.63%	7,867,177.89	7.76%	4,241,769.07	5.24%
试验检测劳务	5,997,491.08	16.37%	13,793,720.08	13.60%	11,699,421.94	14.47%
车辆使用费	1,758,686.53	4.80%	6,747,483.04	6.65%	5,989,995.25	7.41%
其他	1,804,280.19	4.92%	6,602,174.91	6.51%	7,015,110.83	8.67%
办公费	685,339.89	1.87%	1,641,001.96	1.62%	1,790,929.42	2.21%
现场生活设施费	223,677.02	0.61%	1,104,992.57	1.09%	356,462.26	0.44%
差旅费	49,362.91	0.13%	195,420.90	0.19%	228,281.08	0.28%
合 计	36,638,365.81	100.00%	101,399,777.21	100.00%	80,879,34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人员薪酬、办公用房费用、试验检测劳务、车辆使用费等。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68%	检测劳务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00,000.00	8.08%	检测劳务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900,000.00	8.08%	联合承接隧道检

			测劳务
陈东和	813,216.00	7.30%	装修款项
福州建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5.39%	监理、检测劳务
合 计	4,513,216.00	40.54%	--

公司 2017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30,000.00	5.33%	检测劳务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3.87%	高速基桩检测劳务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94,386.45	3.57%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1,200,000.00	3.31%	联合承接隧道检测 劳务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64,414.40	2.66%	钻孔取芯劳务
合 计	6,788,800.85	18.75%	--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7,000.00	3.23%	劳务费
王亚琼	850,000.00	2.87%	劳务费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2.54%	钻孔取芯劳务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83,600.00	2.31%	吊装搬运费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03%	钻孔取芯劳务
合 计	3,840,600.00	12.98%	--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8%、18.75%、40.54%。公司主要向外采购所需的外协服务，我国基础设施建行业发展时间较长，体系较为成熟，从人员多技术成熟度高，公司所需之外协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垄断情形，可选范围较广，可较为容易地获得替代性服务更换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未有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合同、试验检测合同、借款合同。

1、工程监理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程监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 1 监理合同段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12/12/1	4,237.37	正在履行
2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 02 监理合同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3/10	3,954.06	正在履行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9/1	3,239.77	正在履行
4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JL-1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14	3,153.27	正在履行
5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9/2	2,809.69	正在履行
6	S333(49 省道)永嘉桥下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和永嘉县上瓯公路至 S223 省道连接线(水门路)工程第 JL1 监理标段	永嘉县工务局	2018/1/12	2,676.19	正在履行
7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12/22	2,576.20	正在履行
8	228 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工程第 JL1 监理标段	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2018/2/1	2,565.68	正在履行
9	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第二合同监理段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1/8/31	2,390.85	正在履行
10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31	2,489.37	正在履行
11	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过江通道)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1/1/19	2,348.03	履行完毕
12	安吉至洞头公路永嘉巽宅至桥下段工程第 JL1 监理标段	永嘉县工务局	2018/1/15	2,385.27	正在履行
13	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南塘至乐城段)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1/12/27	2,069.94	正在履行
14	古武高速公路武平十方至东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责	2010/8/6	1,867.8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留段工程	任公司			
15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5/6	1,814.02	正在履行
16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J1总监办A1、A2、A3 合同段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9/9/1	1,721.80	履行完毕
17	京新高速公路集宁至呼和浩特段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5.31	1,362.78	正在履行
18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瑞安段）	104 国道西过境公路瑞安段（飞云江六桥）建设指挥部	2014/2/28	1,563.97	正在履行
19	228 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第 JL-01 标段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9/27	1,510.24	正在履行
20	G322（56 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2017/2/17	1,487.55	正在履行
21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平阳段）第 J1 合同段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8/23	1,474.70	正在履行
22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至双屿公路改建工程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1/8/31	1,411.17	履行完毕
23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7/5/4	1,301.97	正在履行
24	温州市洞头至鹿城公路龙湾永中至海城段二期工程（经开区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前期管理中心	2015/2/2	1,258.78	正在履行
25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浙江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1/26	1,172.69	正在履行
26	温州市大门大桥一期工程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1/28	1,429.28	履行完毕
27	苍南县灵溪至龙沙公路改建工程第 2 监理合同段	苍南县灵溪至龙沙公路改建办公室	2013/5/9	1,084.81	正在履行
28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提升工程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2/22	1,047.48	正在履行

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大额合同均为监理合同，大额合同一般周期较长，故上述合同大部分还处于履行中。

2、检测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检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JC-3 检测合同段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14/12/20	861.32	正在履行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 11 标段专项检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391.96	履行完毕
3	诸永高速温州延伸段工程 2016-2020 年定期检测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2	666.43	正在履行
4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12 标段专项检测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76.60	履行完毕
5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7 标段专项检测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257.70	履行完毕
6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10 标段专项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52.30	履行完毕
7	永嘉县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	永嘉县公路管理局	2017/3/20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为费用总计 74.5%	正在履行
8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4 标专项检测	东萌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247.81	正在履行
9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3 标专项检测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8	304.59	正在履行
1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桩基检测劳务合作	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6/10/1	345.80	正在履行
1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5 标专项检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12/18	272.54	正在履行
12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3 标段专项检测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224.24	履行完毕
13	S10（温州绕城）北线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6/12/27	387.51	正在履行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 1 标段专项检测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2015/12/8	467.36	正在履行
15	G15（沈海）温州大桥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7	225.06	履行完毕
16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瓯江大桥、楠溪江大桥线形及位移监测技术服务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7/5/25	275.61	正在履行
17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一阁巷段工程第 5 标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	2015/11/11	288.6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段项目部检测	公路复线灵昆-阁巷段工程第6标段项目部			
18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阁巷段工程第6标专项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阁巷段工程第6标段项目部	2015/10/19	271.21	正在履行
19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工程第6标段专项检测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12/8	314.62	履行完毕
20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工程第2标段专项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6/6/25	322.80	履行完毕
21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6施工标段工程检测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0	227.13	正在履行
2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1标段专项检测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7/6/25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结算	正在履行
2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3标段专项检测	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5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结算	正在履行
2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第三方工程监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3/1	341.24	正在履行
25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工程专项检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项目经理部	2017/7/2	503.26	正在履行
2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512.75	正在履行
27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579.03	正在履行
28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3标段工程专项检测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3标段项目部(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7/12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结算	正在履行
29	永嘉县上塘至瓯北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温州市永嘉县)	永嘉县中交一公局上瓯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5/18	377.61	正在履行
3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桥梁荷载试验专项检测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10/20	232.80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及装修费用。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监理抽检试验检测协议	芜湖中恒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6/3/27	76.50	履行完毕
2	车辆采购	温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8/28	61.08	履行完毕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房建施工监理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6/1	267.21	履行完毕
4	房屋装修合同	陈东和	2017/12/20	46.32	履行完毕
5	房屋装修合同	陈光泽	2017/12/20	45.30	履行完毕
6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至建瓯高速公路劳务	福州建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1/8	30.00	正在履行
7	房屋装修合同	卢晗凯	2018/1/21	46.36	履行完毕
8	招标代理费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3	13.80	履行完毕
9	劳务服务协议（瑞安至龙泉路瑞安飞云至阁巷公路工程）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实际劳务派遣结算	履行完毕
10	劳务服务协议（泰顺县红军路（竹岚脚-峰文-铁炉岭段）改建工程第一监理合同段）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8/14	23.9	履行完毕
11	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办劳务费	宁波博源劳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根据实际工作结算	正在履行
1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房建施工监理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12/26	338.71	正在履行
13	甬台温高速瑞苍段工程施工 04、05 标基桩成孔检测项目劳务费	浙江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1/5	53.84	正在履行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隧道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6/12/9	300.00	正在履行
15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工程水泥混凝土灌注桩及粉喷水泥搅拌桩完整性取芯	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17/2/1	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正在履行
16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隧道检测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5	680.00	正在履行
17	温州绕城高速北二期桥梁基桩检测项目劳务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	按照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18	瑞枫公路交工检测项目劳务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	50.00	履行完毕

19	温州绕西南工程隧道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4/1/10	180.00	履行完毕
20	温州绕西南工程桩基成孔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4/3/10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1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工程基桩检测劳务费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9/15	62.00	正在履行
22	S10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桥梁定期检测劳务费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8/6	85.00	履行完毕
23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段工程 2018 年度劳务合作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12/26	276.00	正在履行
2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检测 2017 年度劳务合作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8/25	46.00	履行完毕
25	绕西南工程、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等取芯施工费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7/2/1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6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绕北二期、灵昆-阁巷段 2016 年度钻孔取芯法检测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6/1/7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7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绕北二期运输吊装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6/1/10	47.07	履行完毕
28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运输吊装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1/10	48.77	履行完毕
29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隧道监测劳务	王亚琼	2016/1/20	85.00	履行完毕
30	绕西南工程、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绕北二期、灵昆-阁巷段 2016 年度钻孔取芯法检测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6/1/7	75.00	履行完毕
3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桥梁桩基成孔质量检测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4/3/10	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2016 年度桩基钻芯法检测劳务	浙江衢州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16/2/1	60.00	履行完毕
33	信达检测一楼大厅新装修施工合同	浙江和园装饰工程	2017/7/4	58.59	履行完毕
3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第三方工程监测劳务合作	安徽临昇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3/3	205.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31日	3,000,000.00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的国有大型基础建设投资公司、政府、政府指定的管理人。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款项。

（一）项目承揽模式

公司目前的项目承揽模式包括招投标模式、委托模式。招投标模式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

公司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内部专门负责投标的经营部，根据项目要求组织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投标或洽谈事项。对于一些大型项目或技术要求高、风险大的项目，公司会成立专家组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评审和组织竞标。

1、项目定价模式

业主方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招标信息。监理一般依据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规定确定指导收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项目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公司的检测业务与客户的报价主要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同意调整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项目、收费

标准详见附件。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工程检测试验单位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工作量等与委托方在下浮 25%范围内协商确定”。

2、收入结算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公司按季度或按月向客户发送付款申请单，经双方确定金额无误后，发包方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再支付给公司，付款周期大概在 1-6 个月左右。

（二）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服务企业，其中工程监理、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业务所需的设备主要是车辆、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试验仪器、测量仪器、检测仪器设备及少量试验用品耗材等。基于上述技术服务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试验检测设备。

公司日常用品采购由办公室完成。试验仪器设备的采购由各项目组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由项目总监、分管负责人、财务部进行审批。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两种模式：金额较小，常用的办公设备，公司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而对于较为复杂、金额较大的试验检测设备，公司采取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三）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依托自身专业团队优势，先进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提供高质量的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服务。根据业主的不同工程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监理、检测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从而实现盈利。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费用、进度等方面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建立了针对各式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规范文件，确保项目符合要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技术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下的“工程技术（M74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设计咨询、工程监理（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前的地质勘探、设计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监理）（1211111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监理业务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监理行业内，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监管行业中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对象涉及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水运、建筑等多个行业领域，而且这些服务对象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不同行业领域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均有各自不同的要求与标准。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国家及地方主要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下属机构。除上述政府机关外，工程监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是在交通部领导下，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该协会是由从事公路、水运交通建设监理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行业性非营利性组织。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中进行了规定，简要情况如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

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2）检测业务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检测行业的主管行政部门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须获得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还需要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方可在经审批认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国家规范工程监理、试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日期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1年7月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明确了国家应当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等。
2	2017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明确了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等。
3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4	2000年1月3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明确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等。
5	2016年10月1	《公路工程施工监	落实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制度，使监理工

序号	日期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日	理规范》 (JTGG10-2006)	作标准化、规范化,同时该规范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部,日常解释及管理工作由编制单位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负责。
6	2007年8月1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同时,该规定还明确了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7	2007年5月1日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规定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8	2014年3月1日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主要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行为。
9	2000年12月29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
10	2017年2月3日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明确指出衔接协调、便捷高效。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提升网络效应和规模效益。加强区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增强交通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引导新生产消费流通方式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扩大交通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实现人畅其行、货畅其流。
11	2016年12月1日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加快发展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简介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自19世纪80年代试点以来,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经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并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相比国外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我国工程监理市场发展时间仍十分短暂,因而整个市场竞争格局和众多其他行业发展中前期一样,市场竞争相对充分。

公司所属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是以智力密集型为主要特征的第三产业,运用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等科学综合性知识和经验,为客户项目质量、进

度、费用等提供技术管理服务。依托国家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在我国取得较快发展。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在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工期方面的效果日益显著，已成为建设工程管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其发展状况将对建设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2、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收入逐年增长，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收入从2007年526.73亿元增加到2016年2695.5亿元，增长5.12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家数量逐年增长，2007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 6043家，截止2016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已达到7483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数达到100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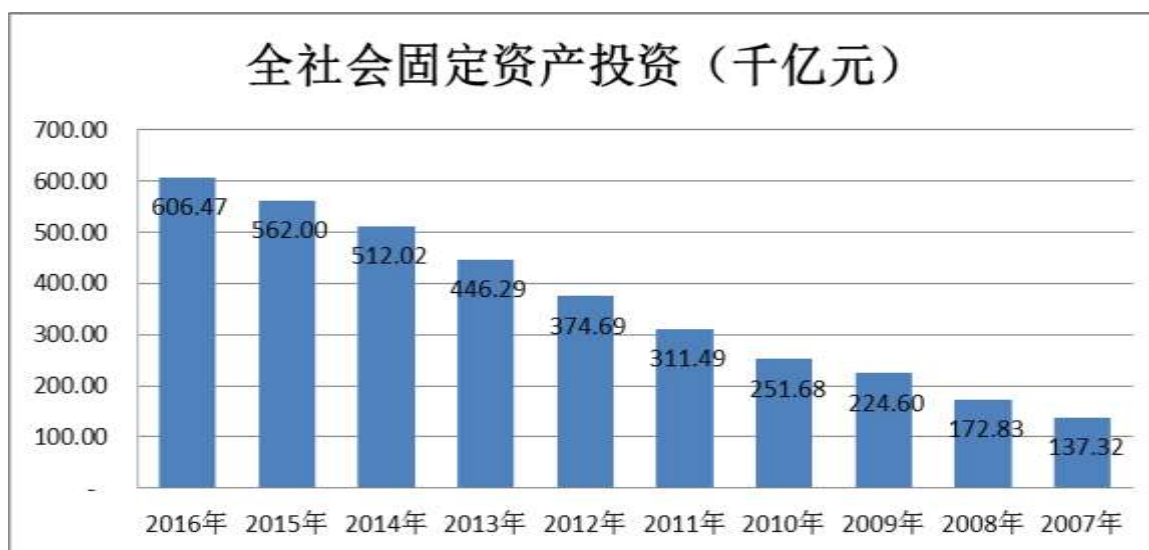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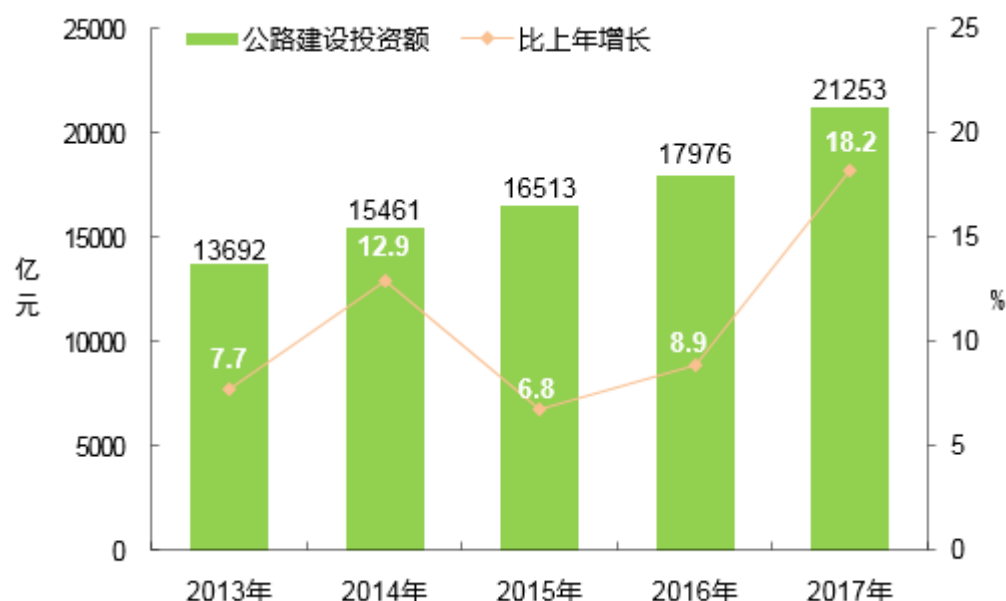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国家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得益于我国近十年的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已公布数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7年13.73万亿元增加到2016

年60.65万亿元，2007年至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51%，2005年至2013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全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115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其中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25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257.86 亿元，增长 12.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7264.14 亿元，增长 19.5%；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731.33 亿元，增长 29.3%，新改建农村公路 28.97 万公里。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3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 13692 亿元，到 2017 年这一数字增长到 21253 亿元，增长 1.55 倍，给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数据来源：交通部《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浙江省发布的《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截止 2020 年，将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的目标。铁路：新增铁路营运里程 1,5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250 公里。到 2020 年，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4,0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59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380 公里，实现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公路：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新改建国道省道 2,000 公里。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4,800 公里，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80%，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级化；水路：新增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 3 亿吨，新增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 150 公里。到 2020 年，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达到 13 亿吨，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达到 1,600 公里。

3、行业的发展趋势

工程监理、检测等项目技术服务收入通常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因此，行业市场空间与各类新建、改扩建的投资项目及规模具有高度关联性。

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超过1万亿元，包括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约5000亿元、公路约4000亿元，站场460亿元、水路700

亿元、民用机场250亿元、管道350亿元。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结构合理、能力充分的公路网。实施高速公路“双十双千”工程，即建成10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开工10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里程约1000公里。在此背景下，预计工程监理、检测等项目技术服务业务将呈现以下的发展趋势：

（1）经济形势、经济体制的影响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交通工程建设投资规模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市场经济形势发展会对交通建设的发展形成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将会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规模和布局，进而影响交通建设的服务领域和市场布局的变化；二是深化改革的重点调整为增强企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将会促进行业的体制创新和机制转换；三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将会促进行业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四是着力落实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将会推动工程监理行业拓展服务范围，增强服务功能，实现人才资源优化配置；五是推进对外开放，实施“走出去”战略，将会加快工程监理行业的国际化进程。新的经济形势、改革政策和市场环境，无疑为工程监理、检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由于工程监理、检测行业结构不合理、企业体制和机制存在诸多问题、队伍总体素质参差不齐、建设工程管理体制不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发展需要等原因，使工程监理、检测事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2）提供全流程、全过程服务的需求

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无论是政府投资工程，还是社会上众多的民间投资工程，均需要由专业化、社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为业主提供管理服务。这种项目管理服务可以是建设工程前期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价、设计管理，到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施工监理、工程检测的全过程服务，也包括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的全方位管理。业主渴望全过程、全方位项目管理的需求，为交通建设行业拓展其经营范围和规模创造了良好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业主的项目管理需求，也给那些多年来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

工监理的大多数企业带来了挑战。现代工程项目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必须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合理的项目管理人才结构及科学的项目管理技术和手段。

（3）多元化服务

80年代末创立的建设监理制，其内涵是社会化、专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即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决策阶段，为业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为业主提供设计管理、招标代理、采购管理、造价咨询、施工管理；在运行期为业主提供项目试运行管理和项目后评估等服务，其科学化、专业化工程项目管理理论体系为现今工程监理向全过程项目管理转化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目前单一的施工监理服务向多元化服务产品转化提供了理论保障。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我国“十三五”期间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并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水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水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水安全保障、新型城镇化城市一体化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根据浙江省发布的《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截止2020年，将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的目标。

目前，我国对未来基础设施的需求，有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2）我国基础设施行业的快速发展

工程监理企业作为投资驱动的行业，其市场规模的扩大得益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或更进一步的得益于交通基础投资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已公布数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7年13.73万亿元增加到2016年60.65万亿元，2007年至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51%，2005年至2013年，

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94%。，固定资产投资、道路工程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是我国监理企业发展的原动力。

（3）工程监理行业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高技术服务业

2010 年5 月12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 号），该通知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强做大高技术服务业为目标，依据地方条件和比较优势，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2011 年12 月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了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明确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的工程监理服务符合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监理单位由业主委托作为独立第三方，依据合同对工程建设中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测、监督和管理，为一项工程提供从起初的设计、中期的施工到后期的验收进行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的服务。

2、不利因素

（1）行业人才匮乏

工程建设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投资大、技术复杂等特点，要经过工程立项研究、设计勘察、工程招投标、预决算、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需要将诸如地质、工程结构、通信、设计、材料、管理等多学科的应用技术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运行进行不断融合，因而对人才的培养要求很高。而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高级别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型较慢，因此行业人才成为了制约工程监理企业发展的瓶颈。

（2）市场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影响行业发展规范的情形依然存在，同时分布地区业主招投标存在人为设置不当的市场准入条件、备案制度不规范等情形，阻碍了合理的竞争。行业内存在上下游环节单位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管控不严，影响行业声誉并对行业发展的造成不利发展。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基础设施建项目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装备和工程监理、检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过省级（含）以上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等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检测活动。因此本行业企业必须获得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而资质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从业需具备相关的资质，而要获得资质，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专业人员需在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基础上，通过国家级考试合格后，方能获得执业资格。目前，全国具有工程管理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较少，而企业是否拥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上述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素质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从业经验壁垒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监理等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下游行业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下游的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当前，国家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速放缓，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进而造成行业发展后继乏力。

2、劳动力成本上升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人员工资增速有所下降，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工程项目延期风险

在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因国内经济形势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客户资金状况和市场预期变化导致项目延期，相应地，随着工期延长或中途停建，公司监理业务成本可能会随之增加，甚至导致成本超支，项目毛利率随之降低，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主延迟付款风险

在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业主通常根据业务结点的完成情况，确定合同款项支付进度款。在项目的前期阶段，公司需垫付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营业成本；在项目实际承做过程中，存在业主款项支付与成本实际发生进度不一致的情况。如果业主延迟支付，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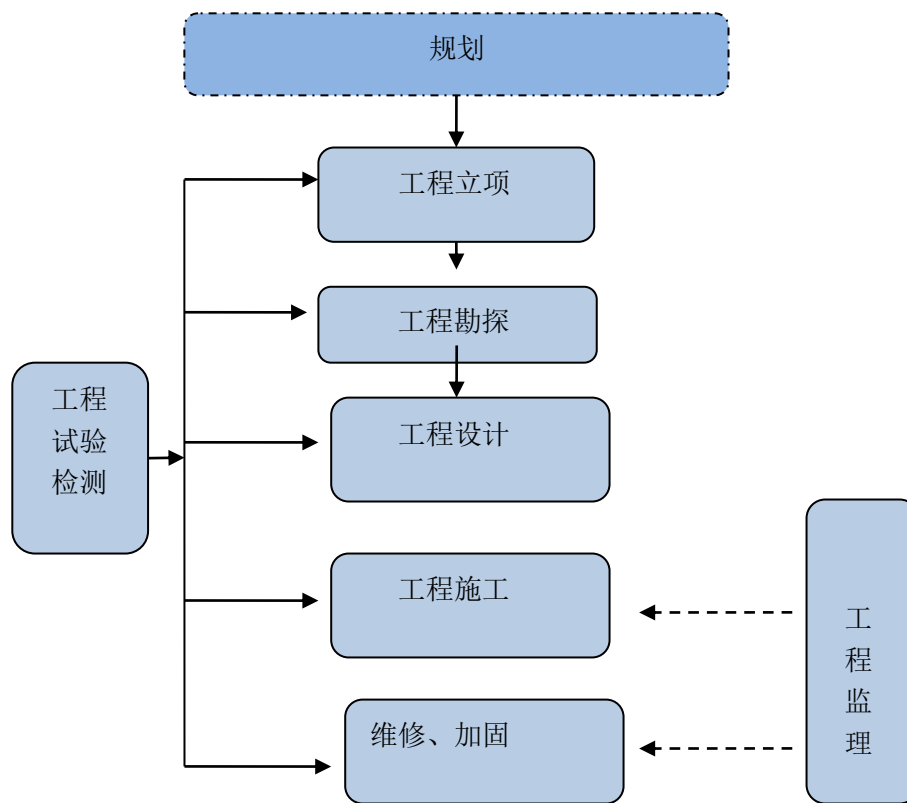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工程监理行业作为高技术服务行业，对于整个工程从设计勘察到施工维护均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目前本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

在工程建设中的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2、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8 日，公司专注于为交通、建筑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检测技术咨询，安装等服务。

（2）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公司系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专业从事交通、建设、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公司拥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丙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相关领域的检测认证资质。

（3）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包括工程原材料检测、外委试验、桩基现场检测

以及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社会单位。

（4）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作为全国交通行业省属科研设计院所中第一个单位，2002 年实现由事业单位成功改制为科技型企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代码 300284。

（5）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13 日，是一家专注于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等石油系统及油气行业外其他工程项目等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主要为石油化工、石油炼制、长输管道、石油钻井工程、海洋工程（海底管道、海底电缆、各种固定式钢制平台、移动平台）、液化天然气工程（LNG）等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拥有国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逐步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招标代理服务以及造价咨询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36665。

（6）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维修加固、项目管理、工程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公司。公司拥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甲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公路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等。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3909。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过硬的质量保证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树立了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监理原则和始终遵循“质量重泰山、诚信走天下”的企业宗旨，先后承担了甬台温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段、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一、二、三、四期工程、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湖州段、龙丽高速公路遂昌段、松阳段、台缙高级公路台州段、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台州段、南平松建高速公路等工程监理 200 多项。公司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社会的广泛赞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受到各级建设部门和业主的多次表彰，被温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温州市文明单位”、“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单位”、“温州市创建信用企业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09 年、2013、2014、2015 年荣获浙江省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AA 等级企业。

（2）资质优势

建筑行业中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取得何种资质、资质的级别对工程相关企业都十分重要，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非常重要的标准之一。公司凭借全面扎实的技术功底、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国内领先的创新意识，公司在行业内获取的资质等级逐步提升，种类也不断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包括：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等。

（3）人才及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的高低是工程监理乃至所有高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而决定工程监理技术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公司是否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面广、技术素质高的工程咨询人员。

公司监理的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中的加劲梁采用双层板桁组合钢桁梁，连续半漂浮体系等技术均为世界首创，土建工程还创造出“南锚锭沉井基础系国内首例在深厚软土地基中建设的超大规模沉井基础”、“南引桥合并段上下双层混凝土箱梁均采用在全国桥梁建设中首次运用的短线法节段预制拼装施工方案”等多项“第一”，并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公路建设示范工程和省级交通品质示范工程目录。除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外，公司承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基于物

联网的隧道工程施工质量过程控制技术研究》获得 2017 年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其提出隧道开挖控制及关键参数非接触智慧检测技术达到了世界一流水平。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经营思路，与时俱进，大胆创新，以全新的机制，投入公司的发展大业。公司将紧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发展的良好机遇，本着“锐意进取、求精求实、以诚取信、以质取胜”的企业精神，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积极开拓市场、立足主业、多元发展”的经营策略，逐步向一个工程监理的综合型、智力型的技术服务公司迈进。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不足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中标项目需要支付一定比例履约保证金，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充分发挥品牌、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区域劣势

公司作为浙江省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工程监理单位，在多年的从业过程中积累了自身的品牌优势，但是在浙江以外其它地区拓展业务时，尚存在一定的背景劣势。交通建设由于关系到生产安全等重要施工运行指标，因而投资业主会对能够提供本土服务的监理企业较为青睐。与此同时，由于业主往往是当地的国有投资公司，企业背景往往是业主选择监理单位的软性标准之一，同等条件下国有背景监理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单位往往更容易中标。在此背景条件下，外地监理企业进入本行业进行市场化竞争有一定的区域劣势。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成为温州地区交通工程监理企业的龙头，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可开展交通工程监理、设计、咨询、检测等各种业务。为实现综合实力再上一个新台阶，争取监理、咨询、检测各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和突破，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争取将公司打造成具有一定国内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在竞争日益激励的市场环境中，做好现有监理、检测主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经济增长。

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目标：

1、资质升级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从事基础设施建项目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装备和工程咨询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咨询活动。因此公司必须对现有资质进行升级，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要提升咨询资质从乙级升至甲级、试验检测从乙级升至甲级。

2、开拓新业务

做好现有监理、检测主业的同时拓展新业务增长点，从单纯的工程监理为背景的监理公司转化为多元化经营的服务公司。在做好新建项目承接的同时，公司将监理业务延伸到公路养护、水路监理、工程施工等方面。养护监理具有工期短、技术难度低、业务稳定、性价比高等特点，能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3、信息化系统建设

在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企业管理信息化和项目管理信息化。在企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提高职能部门的工作效力。工程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按照项目的类型、服务范围和内容等形成综合性和模块化管理服务软件，以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并最终为服务项目创造经济效益。公司运用借助信息化平台，实现节点可视，质量可控。项目管理平台还对施工进度、施工安全、会议落实、材料出入库、工程回款等内容进行系统管理，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

4、完善技术支撑

大部分监理企业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力度不够，项目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遇到技术难题无法给予业主合理化建议。工程监理是一种高技能的技术咨询服务。需要项目人员具备丰富的知识及经验，但在目前的客观条件下，仅靠项目上的监理人员为业主提供高技能的技术咨询服务是远远不能满足业主需求的。公司将在企业内部设立一个专家库，专家由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面广、技术素质高、影响力大，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以此来加大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力度。同时，充实公司质监部的技术力量，定期与不定期

的开展优秀监理办及优秀监理工程师的评比活动。将监理工作细活精做、精益求精，树立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新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公司股东提议且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公司陈晓新董事职务，选任翁雅谷为新董事。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2.11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6.6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5 名。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

瑕疵，如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任翁雅谷为公司的董事长，免去陈晓新总经理职务，任命翁雅谷担任总经理职务。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新三板申报的《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全国股转公司。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

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无法做出决议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1. 公司的日常监管规范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公司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

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及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涵盖整个经营过程的系列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清晰、有章可循。

公司根据业务方向设立了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总师办（安全）、事业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咨询设计室、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除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战略发展、业务管理等基本业务环节的制度外，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技术规范等方面也非常重视，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审核和评审制度，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制度，确保每个服务项目的质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品质意识，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事管理制度。

2. 各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18年5月至6月，公司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01 人，公司已与 62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余 7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是劳务合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总师办（安全）、事业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咨询设计室、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六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温州交投，其经营范围为：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未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住宿、美容、理发服务;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棋牌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宅配套项目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代驾服务;停车服务;道路保洁;餐饮管理;百货零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境内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清障施救;服务区经营管理;高速公司广告制作、发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及配套服务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其它公路的养护、公路路面施工;道路设施的安装;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租赁、维护;公路工程、桥梁、公路土石方、路基、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的施工;沥青混合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资产管理;造地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施工;土地登记代理;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绿化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百货、建筑材料销售;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路源性资产的投资管理和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的销售;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管理。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管理。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开发温州机场路及道路维修、配套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不同,均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董监高人员关联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胡永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笑丽担任监事	高速公路及其它公路的养护、公路路面施工;道路设施的安装;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租赁、维护;公路工程、桥梁、公路土石方、路基、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的施工;沥青混合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0%,胡永杰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董监高人员关联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34%，胡永杰担任董事	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9.12%，翁雅谷担任董事	对高速公路及南金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道路清洗、车辆施救、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9.56%，翁雅谷担任董事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1.06%，翁雅谷担任董事	高速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加油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设立或者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未与公司产生相关同业竞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温州交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诚达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诚达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诚达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诚达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诚达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确认并向诚达股份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目

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诚达股份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诚达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诚达股份的实际损失；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诚达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诚达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诚达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诚达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诚达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诚达股份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诚达股份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诚达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诚达股份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公司管理层同时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比例（%）
1	翁雅谷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孙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3	胡永杰	董事	--	--
4	周剑毅	董事	--	--
5	谷勇	董事	--	--
6	杨建群	副总经理		
7	罗一凡	财务负责人	--	--
8	薛颖颖	董事会秘书	--	--
9	李艳	监事会主席	--	--
10	张锦川	监事	--	--
11	夏笑丽	监事	--	--
合 计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董监高人员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胡永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笑丽担任监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杰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9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杰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34%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翁雅谷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49.1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翁雅谷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49.56%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翁雅谷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21.0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

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

1、报告期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陈晓新	董事长	选任
2	周列茅	董事	选任
3	郭温生	董事	选任
4	黄少萍	监事	选任
5	陈晓新	总经理	聘任
6	孙铁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2016年2月，公司召开监事会，更换监事，更换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陈晓新	董事长	选任
2	周列茅	董事	选任
3	郭温生	董事	选任
4	季建勇	监事	选任
5	陈晓新	总经理	聘任
6	孙铁军	副总经理	聘任

3、2016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更换董事、监事，更换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陈晓新	董事长	选任
2	孙铁军	董事	选任
3	王约飞	董事	选任
4	周建毅	董事	选任
5	王超	董事	选任
6	李艳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王碎元	监事	选任
8	张锦川	监事	选任
9	陈晓新	总经理	聘任
10	孙铁军	副总经理	聘任

本次公司改选了董事、监事，主要是由于公司引进了新的股东温州铁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进行了改选。

4、2018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更换董事、监事，选任高管人员，更换和选任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陈晓新	董事长	选任
2	孙铁军	董事	选任
3	胡永杰	董事	选任
4	周建毅	董事	选任
5	谷勇	董事	选任
6	李艳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夏笑丽	监事	选任
8	张锦川	监事	选任
9	陈晓新	总经理	聘任
10	孙铁军	副总经理	聘任
11	杨建群	副总经理	聘任
12	罗一凡	财务总监	聘任
13	薛颖颖	董事会秘书	聘任

5、2018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6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更换董事、高管，更换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翁雅谷	董事长	选任
2	孙铁军	董事	选任
3	胡永杰	董事	选任
4	周建毅	董事	选任
5	谷勇	董事	选任
6	李艳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夏笑丽	监事	选任
8	张锦川	监事	选任
9	翁雅谷	总经理	聘任
10	孙铁军	副总经理	聘任
11	杨建群	副总经理	聘任
12	罗一凡	财务总监	聘任
13	薛颖颖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改选主要是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新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职务，股东温州交投改派翁雅谷为公司新的董事，股东大会选任翁雅谷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重新选举翁雅谷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等原因所引起，公司逐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207,651.14	37,289,530.21	19,669,434.0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447,648.65	49,428,763.72	47,898,886.32
预付款项	3,576,697.70	1,608,860.39	1,002,753.31
其他应收款	6,232,651.19	5,794,404.17	4,566,79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6,355.50	180,511.79	-
流动资产合计	98,401,004.18	94,302,070.28	73,137,86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51,294.27	14,643,499.01	11,655,096.5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10,954.87	342,481.2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72,321.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753.96	1,993,648.46	1,958,62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5,324.48	16,979,628.76	13,751,320.61
资产总计	117,896,328.66	111,281,699.04	86,889,188.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14,999.98	5,841,651.43	5,607,733.78
预收款项	21,685,493.69	13,990,258.29	9,996,22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15,116.84	11,819,489.66	10,956,686.09
应交税费	4,363,067.19	4,525,677.02	5,222,959.18
其他应付款	4,279,298.47	4,882,259.61	3,878,575.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657,976.17	41,059,336.01	35,662,177.38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657,976.17	41,059,336.01	35,662,177.38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107,449.1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875,085.59	2,871,282.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630,903.31	55,847,277.44	37,855,7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38,352.49	70,222,363.03	51,227,011.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38,352.49	70,222,363.03	51,227,01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896,328.66	111,281,699.04	86,889,188.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373,466.98	145,603,591.97	111,704,076.84
其中：营业收入	51,373,466.98	145,603,591.97	111,704,076.84
二、营业总成本	41,808,082.99	119,259,422.99	95,896,325.61
其中：营业成本	36,638,365.81	101,434,119.71	80,913,686.5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407,147.75	1,030,563.47	789,507.2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993,289.69	15,634,660.87	13,710,737.34
研发费用	246,541.60	-	-
财务费用	-107,524.25	-252,296.82	-93,457.79
资产减值损失	-123,196.01	1,412,375.76	575,852.28
加：其他收益	-	76,352.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5,383.99	26,420,520.98	15,807,751.23
加：营业外收入	-	34,037.50	98,065.04
减：营业外支出	205,721.76	588,092.11	438,12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9,662.23	25,866,466.37	15,467,693.15
减：所得税费用	2,343,672.77	6,871,114.37	3,930,94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81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81	1.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98,899.26	153,915,626.94	111,986,95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819.93	3,711,676.03	1,964,5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0,719.19	157,627,302.97	113,951,52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9,428.11	38,922,330.02	30,706,53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72,792.61	74,401,975.93	59,784,95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7,824.18	15,458,973.54	12,948,46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9,633.62	8,983,616.40	6,422,5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9,678.52	137,766,895.89	109,862,5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40.67	19,860,407.08	4,088,99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296.48	24,178.45	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96.48	24,178.45	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8,951.96	6,298,425.70	2,550,9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951.96	6,298,425.70	2,550,95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655.48	-6,274,247.25	-2,545,65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241.94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5,241.94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719.11	889,20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3,476,67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9,719.11	4,365,88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5,522.83	-3,365,88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614.81	15,581,682.66	-1,822,55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3,587.60	8,691,904.94	10,514,45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9,972.79	24,273,587.60	8,691,904.94

2018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3,875,085.59	-	55,847,277.44	-	70,222,36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3,875,085.59	-	55,847,277.44	-	70,222,36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107,449.18	-	-	-	-3,875,085.59	-	-31,216,374.13	-	7,015,98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015,989.46	-	7,015,98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2,107,449.18	-	-	-	-3,875,085.59	-	-38,232,363.5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2,107,449.18	-	-	-	-3,875,085.59	-	-38,232,363.5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42,107,449.18	-	-	-	-	-	24,630,903.31	-	77,238,352.49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2,871,282.88	-	37,855,728.15	-	51,227,01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2,871,282.88	-	37,855,728.15	-	51,227,01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1,003,802.71	-	17,991,549.29	-	18,995,35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8,995,352.00		18,995,35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3,802.71	-	-1,003,802.7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3,802.71		-1,003,802.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3,875,085.59	-	55,847,277.44	-	70,222,363.0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228,813.98	-	-	-	4,864,668.06	-	27,884,100.30	-	43,477,58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228,813.98	-	-	-	4,864,668.06	-	27,884,100.30	-	43,477,58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228,813.98	-	-	-	-1,993,385.18	-	9,971,627.85	-	7,749,42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36,752.84		11,536,75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8,813.98	-	-	-	-2,838,051.54	-	-	-	-3,066,865.52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28,813.98	-	-	-	-2,838,051.54	-	-	-	-3,066,865.5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44,666.36	-	-1,565,124.99	-	-720,45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44,666.36		-844,666.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20,458.63		-720,458.6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2,871,282.88	-	37,855,728.15	-	51,227,01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12,739.42	24,207,742.05	15,853,66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596,150.73	30,573,842.23	36,880,553.87
预付款项	3,366,216.14	1,457,463.31	869,061.59
其他应收款	4,187,303.53	4,790,301.40	3,602,996.66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709.79	12,688.93	-
流动资产合计	61,063,119.61	61,042,037.92	57,206,279.2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57,998.08	4,470,703.54	4,515,401.9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7,953.05	223,329.2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72,321.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538.00	1,578,023.87	1,673,19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2,810.51	19,272,056.68	11,188,598.47
资产总计	80,435,930.12	80,314,094.60	68,394,877.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3,037.98	2,366,017.03	1,492,591.78
预收款项	21,605,963.69	13,910,728.29	9,739,029.85
应付职工薪酬	2,178,373.60	8,440,567.52	8,321,705.71
应交税费	3,775,144.03	3,141,474.95	4,600,621.59
其他应付款	1,185,366.71	1,406,403.81	2,550,248.2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97,886.01	29,265,191.60	26,704,19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497,886.01	29,265,191.60	26,704,19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243,607.4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807,105.12	2,871,282.88
未分配利润	2,194,436.70	36,741,797.88	28,319,39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38,044.11	51,048,903.00	41,690,68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35,930.12	80,314,094.60	68,394,877.7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13,776.16	105,924,291.51	88,649,765.59
减：营业成本	24,722,759.79	79,923,271.99	67,773,072.23
税金及附加	344,316.46	908,907.15	683,549.6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79,028.76	10,398,383.72	8,825,600.1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3,520.97	-245,262.98	-262,249.84
资产减值损失	-125,561.49	891,577.01	250,488.87
加：其他收益	-	55,892.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9,87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6,753.61	14,103,306.62	11,629,177.25
加：营业外收入	-	32,126.03	79,617.04
减：营业外支出	155,498.70	315,014.19	426,63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1,254.91	13,820,418.46	11,282,162.87
减：所得税费用	1,028,076.73	3,782,391.33	2,819,8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178.18	10,038,027.13	8,462,266.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178.18	10,038,027.13	8,462,266.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3,178.18	10,038,027.13	8,462,266.0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96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6	0.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21,614.26	120,233,599.53	92,864,00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562.44	3,647,379.78	1,200,1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91,176.70	123,880,979.31	94,064,20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7,169.21	24,203,791.82	25,847,89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34,981.61	64,119,194.65	51,199,47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3,211.29	11,785,898.82	10,506,96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5,013.34	6,452,552.67	5,811,6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0,375.45	106,561,437.96	93,365,99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98.75	17,319,541.35	698,20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49,8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178.45	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178.45	255,17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9,744.10	2,023,581.22	919,11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744.10	10,023,581.22	919,1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744.10	-9,999,402.77	-663,93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77.17	720,45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4,477.17	720,45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4,477.17	279,54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5,342.85	6,315,661.41	313,81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5,479.24	5,239,817.83	4,926,00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0,136.39	11,555,479.24	5,239,817.83

2018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3,807,105.12	36,741,797.88	51,048,90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3,807,105.12	36,741,797.88	51,048,90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243,607.41	-	-	-	-3,807,105.12	-34,547,361.18	-110,85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3,178.18	3,073,17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63,841.77	-	-	-	67,980.47	611,824.23	-3,184,037.0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863,841.77	-	-	-	67,980.47	611,824.23	-3,184,037.0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2,107,449.18	-	-	-	-3,875,085.59	-38,232,363.5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2,107,449.18	-	-	-	-3,875,085.59	-38,232,363.5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38,243,607.41	-	-	-	-	2,194,436.70	50,938,044.11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2,871,282.88	28,319,397.69	41,690,68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2,871,282.88	28,319,397.69	41,690,68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35,822.24	8,422,400.19	9,358,22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38,027.13	10,038,02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67,980.47	-611,824.23	-679,804.7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67,980.47	-611,824.23	-679,804.7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3,802.71	-1,003,802.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3,802.71	-1,003,802.7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3,807,105.12	36,741,797.88	51,048,903.00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228,813.98				4,863,107.82	21,423,816.88	37,015,73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228,813.98	-	-	-	4,863,107.82	21,423,816.88	37,015,73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8,813.98	-	-	-	-1,991,824.94	6,895,580.81	4,674,94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62,266.04	8,462,26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8,813.98	-	-	-	-2,838,051.54	-	-3,066,865.52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28,813.98				-2,838,051.54		-3,066,865.5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46,226.60	-1,566,685.23	-720,458.6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46,226.60	-846,226.6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20,458.63	-720,458.6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2,871,282.88	28,319,397.69	41,690,680.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61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押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金额比较小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试验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系统软件。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4、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

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监理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此外,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按结算单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 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76,352.00	
	营业外收入		-76,352.00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利润		18,995,352.00	11,536,752.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95,352.00	11,536,752.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1	销售毛利率(%)	28.68	30.34	27.56
2	销售净利率(%)	13.66	13.05	10.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56%、30.34%、28.68%，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公路监理及检测行业，业务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稳定。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22.61%	72.38%	24.50%	72.73%	23.50%	79.34%
检测业务	44.41%	27.62%	45.79%	27.27%	43.00%	20.66%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合诚股份	41.62	17.77	43.49	19.93
其中：监理业务	41.52	-	43.55	-
检测业务	38.75	-	35.87	-
苏交科	29.09	7.78	30.17	9.85
胜利监理	51.67	22.73	43.50	23.12
台州检测	57.68	22.63	65.95	41.70
融诚检测	53.47	12.48	63.31	20.38
平均值	46.70	16.68	49.28	23.00
本公司	30.34	13.05	27.56	10.3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和销售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以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1) 合诚股份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的监理业务毛利率低于合诚股份，但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高于合诚股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合诚股份的差异主要系地域、管理成本差异；

(2) 苏交科主营为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偏重于交通工程施工，与公司的主营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3) 胜利监理主营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主要为业务为石油领域的工程监理，细分领域与公司的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不同。

(4) 台州检测与融诚检测，主营为公路水运领域的检测，与公司的检测业务相似。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上述两家企业的水平，主要原因：公司的检测业务规模急剧扩大，2017 年公司检测业务收入为 39,679,300.46 元，同比增加 72.11%，由于公司的现有的检

测设备、专业人才储备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的需要，公司对外采购取芯、抽样服务，单位成本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49	36.90	41.04
流动比率	2.42	2.30	2.05
速动比率	2.40	2.29	2.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4%、36.90%、34.49%，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低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2.30、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2.29、2.4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 2，公司未有银行借款，流动性好。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好，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因此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	2.62	2.2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诚股份	1.21	1.33
苏交科	1.51	1.36
胜利监理	0.91	0.90
台州检测	0.91	0.95
融诚检测	2.21	2.01
平均值	1.35	1.31
本公司	2.62	2.2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2.62 次、2.6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40.67	19,860,407.08	4,088,9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351.96	-6,274,247.25	-2,545,65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995,522.83	-3,365,88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311.29	15,581,682.66	-1,822,55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89	0.3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8,990.27 元、19,860,407.08 元、1,881,040.6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1,040.67	19,860,407.08	4,088,990.27
差额	5,134,948.79	-865,055.08	7,447,762.5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监理业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时间的决算及质保期，回款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5,658.28 元、-6,274,247.25 元、-4,365,351.96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5,883.77 元、1,995,522.83 元、0.00 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3,000,000.00 元。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337,430.94	99.93%	145,495,483.86	99.93%	111,595,968.73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6,036.04	0.07%	108,108.11	0.07%	108,108.11	0.10%
合 计	51,373,466.98	100.00%	145,603,591.97	100.00%	111,704,076.8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93%、99.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37,156,008.23	28,755,191.09	8,400,817.14	22.61%	72.38%
检测业务	14,181,422.71	7,883,174.72	6,298,247.99	44.41%	27.62%
合 计	51,337,430.94	36,638,365.81	14,699,065.13	28.63%	1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105,816,183.40	79,888,929.49	25,927,253.91	24.50%	72.73%
检测业务	39,679,300.46	21,510,847.72	18,168,452.74	45.79%	27.27%
合 计	145,495,483.86	101,399,777.21	44,095,706.65	30.31%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88,541,657.48	67,738,729.73	20,802,927.75	23.50%	79.34%
检测业务	23,054,311.25	13,140,614.34	9,913,696.91	43.00%	20.66%
合 计	111,595,968.73	80,879,344.07	30,716,624.66	2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交通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公司的交通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为温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政府主导投资的大型国有路桥建设投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检测业务增长率超过监理业务，导致检测业务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 区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温州市	49,453,821.68	96.33%	139,237,786.23	95.70%	100,373,064.32	89.94%
浙江省(温州市以外)	332,230.78	0.65%	3,554,470.34	2.44%	5,240,928.10	4.70%
省外	1,551,378.48	3.02%	2,703,227.29	1.86%	5,981,976.31	5.36%
合 计	51,337,430.94	100.00%	145,495,483.86	100.00%	111,595,968.7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在温州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373,064.32 元、139,237,786.23 元、49,453,821.68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4%、95.70%以及 96.33%，公司的区域优势明显，公司的区域优势和发展路线

决定了目前的市场结构。未来，公司将在充分发挥品牌、技术、人才等优势的基础上，精耕细作，提高在温州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33.74	14,549.55	30.38	11,159.60
主营业务成本	3,663.84	10,139.98	25.37	8,087.93
主营业务利润	1,469.91	4,409.57	43.56	3,071.66
期间费用	488.58	1,538.24	12.96	1,361.73
营业利润	956.54	2,635.54	66.72	1,580.78
利润总额	935.97	2,586.65	67.23	1,546.77
净利润	701.60	1,899.54	64.65	1,153.6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595,968.73 元、145,495,483.86 元，整体保持上涨，公司做为国有企业，深耕浙江省，特别是温州温州市交通工程行业，整体品牌、技术、人才具有优势，未来公司的监理业务及检测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807,751.23 元、26,355,445.77 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监理及检测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以及监理及检测业务的毛利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管理，因此公司未来整体净利润保持增加趋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4,909,378.26	15,634,660.87	13,710,737.34
财务费用	-107,524.25	-252,296.82	-93,457.79
营业收入	51,373,466.98	145,603,591.97	111,704,076.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56%	10.74%	12.2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1%	-0.17%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9.35%	10.56%	12.1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361.73 万元、1,538.24 万元、480.19 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12.19%、10.56%、9.3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的规模效应显现，并且企业加强期间费用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0，主要系公司业务取得主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公司参与招投标主要发生招标费用、差旅费用，招投标主要公司是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将与具体业务相关，最终承接业务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未承接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则计入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953,595.33	13,127,322.85	11,353,904.74
办公费用	126,336.64	356,216.98	236,111.57
通讯费	4,329.29	7,891.56	9,548.45
水电费	36,856.89	84,210.61	96,693.71
租赁费	130,784.36	503,468.57	503,468.57
零星修理费	41,197.86	54,114.60	32,121.00
折旧费	135,552.01	260,630.25	262,687.29
汽车使用费	29,000.00	71,812.49	118,495.00
业务招待费	11,617.00	36,571.00	94,015.39
差旅费	54,145.55	239,779.77	184,062.12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用	46,004.48	425,856.58	444,969.49
投标费用	6,322.83	59,211.29	171,092.54
研发费用	246,541.60	-	-
其他费用	171,005.85	407,574.32	203,567.47
合计	4,993,289.69	15,634,660.87	13,710,737.34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为 1,371.07 万元、1,563.47 万元、499.33 万元，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10.74%、9.5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折旧、差旅费、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等。2017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50,174.73	9,719.11	168,750.00
减：利息收入	256,533.65	379,417.00	310,764.64
利息净支出	-206,358.92	-369,697.89	-142,014.64
手续费支出	98,834.67	117,401.07	48,556.85
合计	-107,524.25	-252,296.82	-93,457.79

财务费用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35 万元、-25.23 万元、-1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98.10	-65,075.21	-122,445.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6,3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23.63	-488,979.40	-245,68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5,721.73	-477,702.61	-368,135.74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51,430.44	-119,425.65	-92,03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91.29	-358,276.96	-276,101.8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9%、-1.89%、-2.2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失业金稳岗补贴	76,352.00
合 计	76,352.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498.10	65,596.31	122,445.93
对外捐赠	72,000.00	83,380.00	60,000.00
税收滞纳金		64,336.28	
违约赔偿支出	50,000.00	200,000.00	49,100.00
其他	223.66	174,779.52	206,577.19
合计	205,721.76	588,092.11	438,123.12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1.2%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税收优惠

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037.12	4,614.09	9,126.34
银行存款	21,777,239.19	24,268,973.51	8,682,778.60
其他货币资金	15,418,374.83	13,015,942.61	10,977,529.11
合计	37,207,651.14	37,289,530.21	19,669,434.0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5,418,374.83	13,015,942.61	10,777,529.11
合计	15,418,374.83	13,015,942.61	10,977,529.11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324,865.29	79.09	2,266,243.27	43,058,622.02
1至2年	3,691,718.62	6.44	369,171.86	3,322,546.76
2至3年	3,023,355.99	5.28	604,671.20	2,418,684.79
3至4年	2,668,598.96	4.66	1,334,299.48	1,334,299.48
4至5年	1,567,478.00	2.74	1,253,982.40	313,495.60
5年以上	1,030,778.60	1.80	1,030,778.60	-
合计	57,306,795.46	100.00	6,859,146.81	50,447,648.65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612,602.71	75.52	2,130,630.13	40,481,972.58
1至2年	4,940,278.39	8.76	494,027.84	4,446,250.55
2至3年	3,498,411.74	6.20	699,682.35	2,798,729.39
3至4年	2,776,631.21	4.92	1,388,315.61	1,388,315.60
4至5年	1,567,478.00	2.78	1,253,982.40	313,495.60
5年以上	1,030,778.60	1.83	1,030,778.60	-
合计	56,426,180.65	100.00	6,997,416.93	49,428,763.7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905,120.76	71.30	1,945,256.04	36,959,864.72
1 至 2 年	7,646,529.22	14.01	764,652.92	6,881,876.30
2 至 3 年	3,961,771.75	7.26	792,354.35	3,169,417.40
3 至 4 年	1,633,753.00	2.99	816,876.50	816,876.50
4 至 5 年	354,257.00	0.65	283,405.60	70,851.40
5 年以上	2,066,582.40	3.79	2,066,582.40	-
合计	54,568,014.13	100.00	6,669,127.81	47,898,886.3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7,306,795.46	56,426,180.65	54,568,014.13
营业收入	51,373,466.98	145,603,591.97	111,704,076.84
总资产	117,896,328.66	111,281,699.04	86,889,188.4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55%	38.75%	48.85%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48.61%	50.71%	62.8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6.80 万元、5,642.62 万元以及 5,730.6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0%、50.71%及 48.6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及超期应收款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时间的决算及质保期，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因此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属于一个普遍的现象。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9.0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质量较为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8 年 04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理费	8,911,528.92	1 年以内	15.55
			1,000.00	1-2 年	0.00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2,703,650.26	1 年以内	4.72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监理费	2,315,272.02	1 年以内	4.04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2,120,408.74	1 年以内	3.7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费	2,712,176.00	1 年以内	4.73
合 计	--	--	18,764,035.94	--	32.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理费	8,002,113.76	1年以内	14.18
			45,246.00	1-2年	0.08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3,502,176.00	1年以内	6.21
			200,000.00	2-3年	0.35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2,218,666.43	2-3年	3.93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1,219,519.59	1年以内	2.16
			752,588.12	1-2年	1.33
苍南县灵溪华山村至龙港水深村联网公路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监理费	600,000.00	1-2年	1.06
			272,215.52	2-3年	0.48
			989,707.81	3-4年	1.75
合 计	--	--	17,802,233.23	--	31.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理费	8,409,724.27	1年以内	15.41
			1,000.00	1-2年	0.00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监理费	2,255,589.65	1年以内	4.13
温州市乐清雁荡山至永嘉楠溪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监理费	1,983,571.58	1年以内	3.64
			73,851.00	1-2年	0.14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2,027,682.12	1年以内	3.72
苍南县灵溪华山村至龙港水深村联网公路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监理费	600,000.00	1年以内	1.10
			272,215.52	1-2年	0.50
			989,707.81	2-3年	1.81
合 计	--	--	16,613,341.95	--	30.45

(3) 截至2018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8,912,528.92元, 主要为监理费及检测费用, 具体明细如下: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监理费	3,177,233.12	1年以内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监理费	1,606,417.57	1年以内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461,587.74	1年以内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费	2,123,739.83	1年以内
温州交投集团大桥段养护	监理费	379,525.00	1年以内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监理费	8,000.00	1年以内
温州路桥设计所	监理费	40,000.00	1年以内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监理费	115,025.66	1年以内
温州大桥管理处	检测费	1,000.00	1-2年
合计数	--	8,912,528.92	--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未持有应收票据。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576,697.70	100.00	1,608,860.39	100.00	1,002,753.31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576,697.70	100.00	1,608,860.39	100.00	1,002,753.3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孙文娟	非关联方	租赁费	403,705.30	1 年以内	11.29
柳海燕	非关联方	租赁费	316,570.00	1 年以内	8.85
潘建浩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71,333.34	1 年以内	7.59
卢茂荣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34,295.42	1 年以内	6.55
陈东和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30,000.00	1 年以内	6.43
合 计	--	--	1,455,904.06	--	40.7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陈志萍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99,833.33	1 年以内	18.64
温州雅然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98,412.70	1 年以内	12.33
温州阳阳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23,015.87	1 年以内	7.65
福建建通工程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9.32
孙文娟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47,420.00	1 年以内	9.16
合 计	--	--	918,681.90	--	57.1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陈志萍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45,416.67	1 年以内	24.47
厉世宏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47,517.73	1 年以内	14.71
温州阳阳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17,182.54	1 年以内	11.69
温州雅然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9.97
乐清市松尼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63,479.17	1 年以内	6.33
合 计	--	--	673,596.11	--	67.17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房租费，截至2018年04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净额357.6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03%，占比小。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37,034.85	71.09	211,851.74	4,025,183.11
1至2年	549,059.15	9.21	54,905.92	494,153.23
2至3年	153,621.50	2.58	30,724.30	122,897.20
3至4年	653,348.50	10.96	326,674.25	326,674.25
4至5年	35,338.50	0.59	28,270.80	7,067.70
5年以上	331,442.00	5.56	331,442.00	-
合 计	5,959,844.50	100.00	983,869.01	4,975,975.49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063,192.60	69.98	203,159.63	3,860,032.97
1至2年	569,059.15	9.80	56,905.92	512,153.23
2至3年	153,621.50	2.65	30,724.30	122,897.20
3至4年	653,348.50	11.25	326,674.25	326,674.25
4至5年	35,338.50	0.61	28,270.80	7,067.70
5年以上	331,442.00	5.71	331,442.00	-
合 计	5,806,002.25	100.00	977,176.90	4,828,825.35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464,059.15	58.80	123,202.96	2,340,856.19
1至2年	153,621.50	3.67	15,362.15	138,259.35
2至3年	660,908.50	15.77	132,181.70	528,726.80
3至4年	35,338.50	0.84	17,669.25	17,669.25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876,942.00	20.93	876,942.00	-
合 计	4,190,869.65	100.00	1,165,358.06	3,025,511.59

注：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会计政策为对除备用金、押金及代扣代缴款项外计提坏账准备，上表中数据为扣除除备用金、押金及代扣代缴款项后的金额。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公司对除备用金、押金

及代扣代缴款项外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备用金、押金及代扣代缴款项合计数分别为 1,541,282.53 元、965,578.82 元和 1,256,675.70 元。

备用金提取流程：

①公司员工需借用备用金时，需到财务部取“领款凭证”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证。

②部门、监理办负责人对借款人所需备用金进行审核并签字。

③财务部核定备用金金额。

④总经理审批。

⑤出纳根据审批后的“领款凭证”支付备用金。

借款人将借款单交总经理分管领导审批，总经理分管领导根据借款事由或用途、出差时间要求等控制借款额，在批准金额栏填写金额并签字，财务部出纳审核并支付借款。借款金额 3 万元以上应提前一天通知出纳，出纳提前向银行申报现金提款额，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费用报销流程：

每月报账时间为 5 号-25 号，当月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当月至财务报销，最晚一个季度内必须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先下级、后上级；先定性审核，后定量核准；先业务线，后财务线。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三个月未报销的，财务不予受理。差旅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发票超过三个月未报销的，不论金额大小，须走特别审批程序，经总经理批准，财务方可受理。

①报销人填写好《差旅费报销单》、《监理办费用报销审批单》，按要求贴好费用发票。报销人必须取得完整、真实、合法的票据，并在票据后签字再由证明人签字证明。将票据整齐地粘贴在粘贴单上，同一性质的票据粘贴在一起。分类分项在《差旅费报销单》、《监理办费用报销审批单》上注明经办人、时间、附单据数和金额。

②先由部门负责人、或监理办负责人审核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并予以签字。再由财务部复核会计对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正确性予以复核，且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最后由总经理批准报销。先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再经财务总监签字，最后由总经理批准报销。

③财务部会计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据记账。

④财务部出纳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据支付报销人款项。所有备用金，原则上在年末进行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因特殊原因必须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年底必须重新办

理借款手续，并冲销当年借款。

财务部会计记账冲抵原来的备用金，若原备用金不足冲抵，则不足冲抵的部分进行补足支付；若备用金金额超过报销金额，且不再有使用需求，则报销人需退回尚未使用的备用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8年0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125,000.00	1年以内	18.88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9,980.00	1年以内	16.9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30,657.50	3-4年	7.23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390,794.05	1年以内	6.56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33,216.00	1-2年	5.59
合计	--	--	3,289,647.55	--	55.2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459,980.00	1年以内	25.15
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3.78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30,000.00	1年以内	10.8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30,657.50	3-4年	7.42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33,216.00	1-2年	5.74
合计	--	--	3,653,853.50	--	62.9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910,000.00	1年以内	21.71
苍南县78省道改建指挥部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95,500.00	5年以上	14.2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关联	履约保证	430,657.50	2-3年	10.28

司	方	金			
蒋龙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92,040.10	2 至 3 年	9.35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33,216.00	1 年以内	7.95
合 计	--	--	2,661,413.60	--	63.51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430,657.50 元, 款项性质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以及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代缴社保金额 28,042.71 元, 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质往来, 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费	335,645.71	167,822.86	-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0,709.79	12,688.93	-
合 计	936,355.50	180,511.79	-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4,712,418.00	17.33	4,712,418.00	16.97	4,712,418.00	20.64
机器设备	1,052,132.47	3.87	1,658,569.01	5.97	1,208,150.12	5.29
运输工具	7,225,513.59	26.58	7,074,355.14	25.47	6,867,570.79	30.08
试验设备	11,468,681.43	42.19	11,123,318.88	40.05	7,351,882.49	32.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27,270.63	10.03	3,207,094.56	11.55	2,687,548.07	11.77
合 计	27,186,016.12	100.00	27,775,755.59	100.00	22,827,569.47	100.00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类 别	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712,418.00	20	3,376,538.39	1,335,879.61	28.35
机器设备	1,052,132.47	5-8	283,874.57	768,257.90	73.02
运输工具	7,225,513.59	5-8	2,935,569.75	4,289,943.84	59.37

试验设备	11,468,681.43	5	5,216,733.24	6,251,948.19	54.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27,270.63	3-5	1,222,005.90	1,505,264.73	55.19
合 计	27,186,016.12	--	13,034,721.85	14,151,294.27	52.05

(2) 报告期末, 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房产证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3360 号, 净值为 1,335,879.61 元, 用于本公司的最高额抵押。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地房装修费	3,072,321.38	-	-
合 计	3,072,321.38	-	-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74,593.83	-	123,196.01	8,382.00	7,843,015.82
合 计	7,974,593.83	-	123,196.01	8,382.00	7,843,015.82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34,485.87	1,412,375.76	-	1,272,267.80	7,974,593.83
合 计	7,834,485.87	1,412,375.76	-	1,272,267.80	7,974,593.8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57,956.44	976,529.43	-	-	7,834,485.87
合 计	6,857,956.44	976,529.43	-	-	7,834,485.87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 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86,457.20	84.73	5,133,108.65	87.87	4,078,841.00	72.74
1 至 2 年	-	-	-	-	1,515,642.78	27.03
2 至 3 年	628,542.78	15.27	708,542.78	12.13	13,250.00	0.24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114,999.98	100.00	5,841,651.43	100.00	5,607,733.7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检测费、劳务费、租赁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0.77 万元、584.17 万元以及 411.50 万元，占期末负债比重分别为 15.72%、14.23%、11.0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8 年 04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费	1,300,000.00	1 年以内	31.59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劳务费	900,000.00	1 年以内	21.87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30,000.00	2-3 年	12.88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款	528,642.00	1 年以内	12.85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79,000.00	1 年以内	6.78
合 计	--	--	3,537,642.00	--	85.9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劳务费	1,470,000.00	1 年以内	25.16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费	1,294,386.45	1 年以内	22.16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30,000.00	2-3 年	9.07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8.56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劳务费	414,414.40	1 年以内	7.09
合 计	--	--	4,208,800.85	--	72.0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款	1,057,284.00	1 年以内	18.85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30,000.00	1 年以内	18.37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搬运费	883,600.00	1 年以内	15.76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试验检测 劳务费	750,000.00	1 年以内	13.37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桩基取芯 费	600,000.00	1 年以内	10.70
合 计	--	--	4,320,884.00	--	77.05

(3)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公司的控股股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 528,642.00 元, 款项为公司的子公司信达检测向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检测用房的费用。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应付账款, 期末公司未持有应付票据。

2、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28,184.08	98.35	13,632,948.68	97.45	9,146,128.73	91.50
1 至 2 年	357,309.61	1.65	357,309.61	2.55	257,193.00	2.57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592,901.12	5.93
合 计	21,685,493.69	100.00	13,990,258.29	100.00	9,996,222.8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04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永嘉县工务局	监理费	4,064,376.62	1 年以内	18.74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监理费	3,070,422.61	1 年以内	14.16
乐清市疏港大道工程专项办公室	监理费	2,429,906.15	1 年以内	11.21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费	1,857,926.87	1 年以内	8.57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1,184,697.95	1 年以内	5.46
合 计	--	12,607,330.19	--	58.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乐清市疏港大道工程专项办公室	服务费	2,927,836.14	1 年以内	20.93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监理费	2,546,319.59	1 年以内	18.20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理费	1,022,965.92	1 年以内	7.31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理费	879,413.33	1 年以内	6.29
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监理费	819,005.18	1 年以内	5.85
合 计	--	8,195,540.16	--	58.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乐清市疏港大道工程专项办公室	监理费	2,805,412.94	1 年以内	28.06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监理费	1,982,640.00	1 年以内	19.83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理费	1,529,250.57	1 年以内	15.30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理费	992,154.02	1 年以内	9.93
平阳县万全至瑞安锦湖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理费	788,800.00	1 年以内	7.89
合 计	--	8,098,257.53	--	81.01

(3)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00,581.75	91.15	4,482,340.09	91.81	3,357,154.28	86.56
1 至 2 年	49,613.89	1.16	70,816.69	1.45	362,933.37	9.36
2 至 3 年	275,415.00	6.44	275,415.00	5.64	112,257.14	2.89
3 年以上	53,687.83	1.25	53,687.83	1.10	46,230.69	1.19
合 计	4,279,298.47	100.00	4,882,259.61	100.00	3,878,575.48	100.00

(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缴社保费用 4,284.86 元, 以及关联方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的借款及利息 3,055,416.67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819,489.66	26,826,665.57	32,431,038.39	6,215,116.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2,378.81	822,378.8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19,489.66	27,649,044.38	33,253,417.20	6,215,116.8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956,686.09	72,565,005.35	71,702,201.78	11,819,489.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99,774.15	2,699,774.1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956,686.09	75,264,779.50	74,401,975.93	11,819,489.6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67,895.33	59,401,008.04	57,512,217.28	10,956,68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8,697.92	2,278,697.9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67,895.33	61,679,705.96	59,790,915.20	10,956,686.09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0,069.55	76,945.58	1,245,335.82
企业所得税	3,858,835.24	4,264,109.88	3,749,08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75.92	51,080.32	54,658.38
教育费附加	22,255.88	22,520.05	29,235.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37.25	15,013.36	12,825.05
个人所得税	46,951.62	66,327.03	123,491.58
印花税	3,671.72	10,737.82	5,658.3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823.08
残疾人保障金	5,970.01	5,970.01	1,846.57
房产税	-	12,972.97	-
合计	4,363,067.19	4,525,677.02	5,222,959.18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42,107,449.18	-	-
盈余公积	-	3,875,085.59	2,871,282.88
未分配利润	24,630,903.31	55,847,277.44	37,855,728.15
合计	77,238,352.49	70,222,363.03	51,227,011.03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847,277.44	37,855,728.15	27,884,100.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5,989.46	18,995,352.00	11,536,75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3,802.71	844,666.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20,458.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38,232,363.5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30,903.31	55,847,277.44	37,855,728.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本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30.00	股东

3、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0.00%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
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7.50%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5.71%
温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0.00%
温州开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7.18%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7.02%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34.0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34.00%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6.12%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5.05%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9.12%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40.00%
温州市大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永嘉乌牛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8.9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9.56%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1.06%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2.35%
温州康来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3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50.00%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50.00%
温州市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40.00%
温州市路桥工程设计所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8.00%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2.00%
温州瑶溪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0.4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比例（%）
1	翁雅谷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孙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3	胡永杰	董事	--	--
4	周剑毅	董事	--	--
5	谷勇	董事	--	--
6	杨建群	副总经理		
7	罗一凡	财务负责人	--	--
8	薛颖颖	董事会秘书	--	--
9	李艳	监事会主席	--	--

10	张锦川	监事	--	--
11	夏笑丽	监事	--	--
合 计		--	--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温州市轨道交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受温州铁投控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与播放；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各类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商务活动策划、商品展示、会展服务；动漫制作、网络游戏制作；旅游休闲观光服务。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铁投持有 20%	--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90.91%股权	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37% 股权	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维护；通信、信号、机电、房建等设施管理和维护；施工承包；施工劳务；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咨询、培训服务。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49% 股权	--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40% 股权	轨道交通车辆的组装（车体组装和总装）及检修服务业务；高速动车组的检修服务业务；轨道交通项目总包、机电总包业务；轨道交通装备相关的其他产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等业务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35% 股权	乐清湾铁路的建设、仓储；铁路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对乐清湾铁路的货物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保险代理、中介服务、汽车运输、旅游、宾馆、餐饮、娱乐与商贸、物流、停车场业务项目的筹建。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16.25%股权	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100% 股权	铁路与轨道交通沿线资产及火车站大楼租赁；物业管理；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宾馆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食品和危险化学品）；机电采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代理；果蔬、苗木种植、销售；废品处置（不含危险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废物)。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铁投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温州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温州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6,259,025.76	16.8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740,853.40	4.6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858,764.63	5.0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14,612.02	0.5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03,433.96	1.42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383,962.26	2.68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13,207.55	1.49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0,939,372.55	19.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2,889,126.38	12.1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4,865,303.51	4.6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07,422.64	0.2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499,245.29	0.47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246,009.38	1.18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5,726,802.83	14.15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205,279.26	5.45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96,760.38	0.24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91,485.85	0.23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6,519,636.13	18.77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75,152.83	0.09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8,173,713.93	9.2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5,435,413.09	6.17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3,110,441.36	3.53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6,059.44	0.03
温州大桥管理处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24,756.60	0.03
温州交投集团大桥段养护	提供监理服务	投标价格	103,103.77	0.12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1,495,316.05	5.7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4,304,528.32	17.64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投标价格	22,394.34	0.09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办公用房	36,036.04	108,108.11	108,108.11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02,428.00	1,132,284.00	1,132,28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3,000,000.00	2017/12/15	2018/12/31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1,000,000.00	2016/12/28	2017/6/1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1/20	2016/9/21

(2) 支付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度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资金占用利息	50,174.73	5,241.94	-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	-	152,5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3,739.83	106,186.99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8,000.00	40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525.00	18,976.25
应收账款	温州大桥管理处	1,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606,417.57	80,320.88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3,177,233.12	158,861.66
应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576,613.40	78,830.67
应收账款	温州路桥设计所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	430,657.50	215,328.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其他应收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9,172.76	-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8,869.95	-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42,020.53	167,101.03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83,000.00	4,15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691.00	29,196.85
应收账款	温州大桥管理处	1,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12,730.97	10,636.55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2,671,749.61	133,587.48
应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094,601.65	54,730.08
应收账款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102,566.00	5,128.30
预付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30,657.50	215,328.75
其他应收款	孙铁军	422.36	-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66,426.58	163,321.33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699,520.00	34,976.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432.00	26,671.60
应收账款	温州大桥管理处	1,000.00	5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1,301.09	82,565.05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2,256,219.90	112,811.00
应收账款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2,831.70	141.59
预付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30,657.50	86,131.50
其他应收款	孙铁军	422.36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642.00	=	1,057,284.00
预收账款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	-	257,193.00
预收账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6,325.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4.86	-	-
其他应付款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3,055,416.67	3,005,241.94	1,000,00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通监理及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等提供交通工程监理及检测劳务的关联交易，上述公司为温州交投的子公司，主要承担为温州市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其内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对外采购均实行公开竞价原则对外进行招投标，完全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而公司的关联方销售订单均通过招投标取得；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是市场化的结果，交易的达成以及价格的制定具备公允性。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公司与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向路桥设计所出租办公用房，地址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 楼，面积为 150 平方米，年租金 12 万元（含税）。租赁费中包含了水电费及物业费用等。公司该笔租赁价格与自其他非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子公司信达检测自温州交投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地址为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三村检测大楼，面积为 5684.33 平方米。租赁合同 2017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57,284.00 元，合同约定租金以中介评估机构基准价为准，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公司已支付资金占用费，按天计息，并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监理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4,876.68 万元和 1,007.33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8.52%、38.42%和 27.09%；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582.22 万元、812.03 万元和 80.06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3.51%、20.07%和 5.59%，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温州交投主营业务为温州地区的高速公路、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是温州地区主要国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温州交投建立并保持了互利互惠的紧密合作关系，未来也将继续加强与温州交投的深入合作。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强，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规定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2月0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74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7,646.12万元，评估值10,361.27万元，评估增值2,715.15万元，增值率35.51%；负债账面价值2,385.38万元，评值2,385.3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260.74万元，评估值为7,975.89万元，评估增值2,715.15万元，增值率51.6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筑诚监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筑城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2MA195KY66A
法定代表人：	杨建群
成立日期：	2017-05-08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800 万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303 室西首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的监理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400,719.53	8,484,626.56	-
负债总额	3,950,210.31	46,680.00	-
净资产	11,450,509.22	8,437,946.56	-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178,268.11	-	-
营业利润	296,468.45	-241,858.14	-
净利润	222,351.36	-241,858.14	-

（二）信达检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24673889916U
法定代表人：	孙铁军
成立日期：	2008-04-02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5,719,744.57	35,706,476.82	24,291,341.34
负债总额	7,869,945.41	11,970,963.35	9,785,837.08
净资产	27,849,799.16	23,735,513.47	14,505,504.26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346,451.01	40,464,788.19	25,872,774.44
营业利润	5,012,161.90	12,579,714.10	4,387,345.11
净利润	3,720,459.92	9,230,009.21	3,293,533.33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特别是公路交通行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三）人力成本与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智力、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监理、检测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人员。公司目前拥有高素质的监理、检测团队，具有多种职称和丰富经验的专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员工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

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的资质证书和公司员工的资质证书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全面的监理和检测资质，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这一领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维持现有资质或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可能出现业务萎缩或停滞不前的局面。

（五）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特别是温州市，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公司来自于温州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比重分别为89.95%、95.70%以及96.33%。若温州市内的交通投资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56.80万元、5,642.62万元以及5,730.6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0%、50.71%及48.6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期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因此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属于一个普遍的现象。

公司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监管以及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存在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公司可能会承担责任。公司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关联方交易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监理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4,876.68 万元和 1,007.33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8.52%、38.42%和 27.09%，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582.22 万元、812.03 万元和 80.06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3.51%、20.07%和 5.59%，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监理及检测业务发生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7%、33.49%、21.17%，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但未达到 50%，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但若将来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升高，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温州交投主营业务为温州地区的高速公路、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是温州地区主要国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温州交投建立并保持了互利互惠的紧密合作关系，未来也将继续加强与温州交投的深入合作，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翁雅谷：翁雅谷

孙铁军：孙铁军

胡永杰：胡永杰

周剑毅：周剑毅

谷勇：谷勇

3、全体监事签字

李艳：李艳

张锦川：张锦川

夏笑丽：夏笑丽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翁雅谷：翁雅谷

孙铁军：孙铁军

杨建群：杨建群

罗一凡：罗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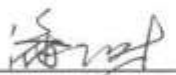
薛颖颖：薛颖颖

5、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潘丁财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潘丁财  宋 斌 
廖 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6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7			辅导验收申请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9			承销类协议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2			上市保荐书
13			保荐总结报告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5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8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39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1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6			收购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5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19			收购报告书
20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			核查意见
23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7		深交所	承销协议
28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29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0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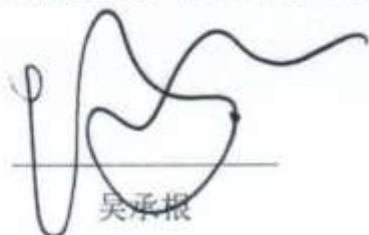
51	新三板 (做市)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 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2		挂牌公司 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 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 止协议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 购权承诺函	
54			做市企业股 东大会股东 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5				议案表决
56				股东声明(承诺 函)
5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 票定增认购合同	
58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5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 债资金监管协议	
60	改制辅 导、并购 重组、收 购、股权 激励、新 三板(含 新三板普 通股和优 先股定 增、资产 重组、收 购等)、 股票及债 券销售及 其他咨询 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61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2	所有债 券项目	发行人及 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 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 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32	股份转 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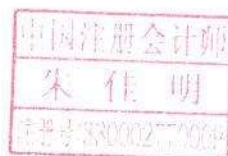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24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